**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094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18F**

**项目名称：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094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18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916,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9,916,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信息技术服务 | 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软件开发服务需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系统终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中的成品软件租赁服务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联系方式：31051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31872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1.基本信息

1.1.1.**项目名称**

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1.1.2.**采购人**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服务地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4.**基本要求**

1.需求书如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2.需求书中如有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失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4.投标人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若中标（成交），不得将本项目（包组）转包，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2.项目背景

1.2.1.**背景概述**

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不仅直接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和国家公共安全也会产生巨大影响，传染病防控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要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国家疾控局高度重视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整体能力建设，先后印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号）（以下简称国家任务清单）、《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号）（以下简称国家实施方案）等文件，并协调财政部门下达了各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我国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

为更好地服务我省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有力地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任务，我省按照国家实施方案要求，以医疗机构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以下简称“国家前置软件”）为抓手，以国家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要求为基准，建设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整合我省现有传染病监测和应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全国一网统管、平台两级建设，数据统一采集、业务分级应用”的一体化省统筹区域平台，全力提升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水平，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发现与应急处置效率，做到平急转换，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1.2.2.**信息化现状**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搭建全省疾控体系网络，部署虚拟专网（VPN）覆盖21市、118县区疾控中心及4400多个卫生医疗机构。目前已将政务外网接入到21市、118县区疾控中心和4400多个接种门诊使用。

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广东省疾控中心自2004年起全力推动疾控的信息化建设，迄今为止自建并应用14个疾控信息系统、管理并使用2个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建设的业务系统，形成“14+2”的疾控信息系统应用矩阵，大幅提升各项疾控业务工作的工作效率、质量和规范性。已建系统均部署在广东省政务云上。

本项目升级改造相关系统主要涉及以下存量系统：

1.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于2020年11月启动建设，2022年12月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系统功能包括一个疾病防控专题数据库，以及两个智慧平台即预警预测辅助决策平台和疾控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基于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基于当前条件可获得的不同联防联控部门、疾控机构、部分医疗机构和互联网的多元异构数据，开展疾病防控数据治理，初步构建全省疾控行业专题库。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功能升级改造。

2.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于2020年启动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主要面向省级疾控中心、市级疾控中心、区级疾控中心，系统已实现18种传染病调查与个案、密接信息管理功能，为用户提供辖区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服务。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功能升级。

3.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由省卫生健康委于2019年启动建设，系统已实现包括预防接种管理系统、疫苗流通管理系统、冷链设备管理系统、信息综合展示系统、电子签名系统、系统管理、基本信息信息管理、移动应用服务系统等功能。系统用户包括省疾控中心、各地市疾控中心、各区县疾控中心、接种门诊及公众用户。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功能升级。

4.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 GIS 系统。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GIS系统于2016年启动建设，目前已实现了急性传染病数据统计，预警扫描，病例专题，专题制作等功能，可以及时掌握病例的空间分布及发病特点，为登革热、禽流感等急性传染病疫情的风险预测预警提供帮助和依据。系统用户为省疾控中心传防所、应急部、食安所等从事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业务人员。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 GIS 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整合、功能升级。

5.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于2009年启动建设，2010年正式投入全省使用。系统主要面向省级疾控中心、市级疾控中心、区级疾控中心、哨点医院提供传染病监测与管理服务。系统涵盖霍乱、疱疹性咽峡炎、细菌性痢疾等20种传染病综合监测与管理，包括传染病病原学监测、血清学监测、环境监测、症状监测、个案管理、采样样品登记、监测点管理、事件信息管理、职业人群监测、职业人群感染发病调查、统计分析等应用。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整合、功能升级。

6.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于2016年启动建设，已实现通过主动、快速地进行病媒生物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病媒生物种群构成、分布及密度消长等。系统用户包括省疾控中心、各地市疾控中心、各区县疾控中心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整合、功能升级。

7.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于2012年启动建设，2016年实现全省使用。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主要面向省级疾控中心、市级疾控中心、区级疾控中心、县区教育局、社区/卫生院、学校校医及学校班主任，提供辖区内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服务。系统涵盖14种症状与8种症状监测预警以及6种常见病监测与管理，监测学生传染病症状发生情况并预警提醒以及学生常见病发病情况。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功能升级。

8.广东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于2018年启动建设，于2020年建设完成。系统用户为省疾控中心应急部等应急物资管理人员。主要业务模块包括库存管理、物资统计、物资预警、物资检索、物资查询、流程权限管理、物资盘点、物资报损/报溢系统管理等。广东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将在本项目中进行升级。

1.3.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建立以疾控机构为支撑，以国家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为主体，各省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共建、共治、共享，整合现有传染病监测和应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全国一网统管、平台两级建设，数据统一采集、业务分级应用”的一体化省统筹区域平台。

项目本期目标为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推进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以下或简称“省统筹平台”）建设，从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智慧化预警、应急作业、应急指挥等方面开展“14+N”个业务系统的建设，不断健全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增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通过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促进建立省统筹区域数据高效融合、业务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初步实现传染病疫情报告、病情信息报送及病原学实验室检测全流程的“医防研”信息协同；基本实现已有传染病相关监测系统集成和数据融合，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形成工作闭环，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建设，初步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和“应急指挥一张图”的工作目标。

到2025年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指挥体系，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完成率达100%，以县（区）为单位的区域应用覆盖率达85%，监测业务指标覆盖率达95%，数据集约化、智能化防控处置和决策支持能力显著提高，工作效率明显提升。一体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服务与指挥调度体系初步形成，传染病疫情防控信息化成本显著降低。省统筹实现辖区内多部门涉疫数据共享与应用，常态化、智慧化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综合应急指挥工作新业态基本形成，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1.4.建设规模

本项目覆盖省、市、县（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省、市、县（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省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0~120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病原检测机构，以及涉及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业务的相关单位。

1.5.建设内容简介

本项目主要包含软件开发服务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5.1.**软件开发服务**

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包括公共支撑底座、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智慧化预警、应急作业、应急指挥、完善免疫规划系统、其他系统建设7个方面。

（1）公共支撑底座方面，新建疾控综合分析中台、AI能力中台、API网关、基础业务中台、平台基础管理、国家平台实时交互管理。

（2）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方面，新建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大数据协同监测系统；升级传染病病原监测系统、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传染病管理系统（包括升级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升级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和重大传染病管理系统（包括新建病毒性肝炎管理系统、血吸虫病中间宿主可疑孳生环境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结核专病管理系统）

（3）智慧化预警方面，升级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4）应急作业方面，升级应急值守管理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跨地区信息协查系统。

（5）应急指挥方面，新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升级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6）完善免疫规划系统方面，升级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新建AEFI数据自动采集与主动监测系统、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系统。

（7）其他系统建设方面，新建培训考核系统、数据协同与共享安全管理系统等，升级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

2.成品软件租赁服务

主要包括租赁舆情监测信息系统、外呼系统、大语言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并实现成品软件的本地化部署。

3.适配改造服务

完成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GIS系统、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等已建系统的适配改造服务，满足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要求。此外新建系统也需满足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要求。

1.5.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业务管理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知识图谱整理服务、知识库整理服务、AI能力中台本地化部署服务、数据资产目录运营服务、规则整理运营服务、模型优化服务、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2.数据处理运营服务：包括数据治理规划服务、数据治理实施服务、专题库建设服务、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迁移及数据库优化服务。

1.6.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一** | **软件开发服务** |  |  |  |
| （一） |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  |  |  |
| **1** | **公共支撑底座** |  |  |  |
| 1.1 | 疾控综合分析中台（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1.2 | AI能力中台（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1.3 | API网关（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1.4 | 基础业务中台（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1.5 | 平台基础管理（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1.6 | 国家平台实时交互管理（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 | **传染病多渠道监测** |  |  |  |
| 2.1 | 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2 | 重大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 |  |  |  |
| 2.2.1 | 病毒性肝炎管理信息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2.2 | 血吸虫病中间宿主可疑孳生环境信息管理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2.3 | 结核专病管理（集成）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3 | 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 |  |  |  |
| 2.3.1 | 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升级）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3.2 | 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升级）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4 | 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5 | 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6 | 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3** | **智慧化预警** |  |  |  |
| 3.1 | 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升级改造）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4** | **应急作业** |  |  |  |
| 4.1 | 应急值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4.2 | 智能流调系统（升级）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4.3 | 跨地区信息协查系统（升级）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5** | **应急指挥** |  |  |  |
| 5.1 | 可视化展示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5.2 | 辅助决策系统（升级改造）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5.3 | 应急指控调度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5.4 | 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升级）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6** | **完善免疫规划系统** |  |  |  |
| 6.1 | 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6.2 | AEFI数据自动采集与主动监测预警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6.3 | 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系统（升级）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7** | **其他系统** |  |  |  |
| 7.1 | 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升级）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7.2 | 数据协同与共享安全管理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7.3 | 培训考核管理系统（新建）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二）** | **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 |  |  |  |
| 1 | 舆情监测信息系统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 | 外呼系统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3 | 大语言模型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4 | 自然语言处理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三）** | **适配改造** |  | 1 | 套 |
| **二** | **系统运营服务** |  |  |  |
| **（一）** |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  |  |  |
| 1 | 数据治理规划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 | 数据治理实施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3 | 专题库建设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4 | 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处理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5 | 数据迁移及数据库优化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二）** |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  |  |  |
| 1 | 知识图谱整理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2 | 知识库整理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3 | AI中台运营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4 | 数据资产目录运营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5 | 规则整理运营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6 | 模型优化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 7 | 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5.服务内容” | 1 | 套 |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5991.65 万元。

**3.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软件开发服务需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系统终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中的成品软件租赁服务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4.整体及通用支撑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及理解以下要求，描述对公共卫生、疾病预防、传染病控制以及相关信息化建设的认知。同时，在建设方案的说明中，需详尽介绍系统或平台的结构设计、子系统架构、功能特性、操作流程、模块划分、标准制定、接口规范等要素，确保方案的完整性、逻辑性、简洁性以及可持续性。此外，描述应精确无误，与疾病控制和传染病防治的理论相契合，突出性能和功能优势，实现闭环管理，并确保安全性。

1、投标人应深入掌握传染病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疾控业务的相关知识和要求，在方案中清晰阐述以下内容：

(1)明确阐述对传染病管理领域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和技术要素的理解；

(2)紧密结合本项目，在方案介绍中融合卫生系统的构成、传染病学、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现场调查技巧、抽样技术、现场处置等基础理论；

(3)详细说明广东省在传染病管理方面的体系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机制、运作模式、监测手段、报告流程、服务内容和控制措施；

(4)阐述医防协同在传染病管理中的关键工作要点及其协作方式；

(5)精确描述本项目中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要求、技术规范、整体规划以及多级管理策略；

(6)全面描述传染病相关数据的构成、数据资源规划、数据应用及其全生命周期管理；

(7)深入理解和阐释本项目中传染病流行病学的处置关键点和主要统计分析方法；

(8)清晰说明在传染病分级管理下的数据监测、报告流程及其时效性管理；

(9)详细描述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和相关数据集在数据采集中的作用，以及跨部门数据交换在传染病监测中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

(10)全面认识并描述传染病疫情应对的各类预案、处置要素，以及疫情应对中的协同联动关键环节、逻辑和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11)详尽阐述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中的各个要素和核心数据集，明确个案调查、小组访谈、传染病危险因素调查等不同方法和结果及其相互联系；

(12)深入了解并描述本项目中的症状监测、疾病监测、病原体检测、疾病转归监测、易感人群监测等各类监测活动及其相互关系；

(13)高质量阐述传染病相关数据的数据治理、多模态整合、综合分析和多样化展示的方法，以及本项目的设计或实践案例；

(14)了解并描述免疫规划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要点。

2、投标人应深入理解系统开发、集成、部署、运行、运维、大数据开发及引应用等信息化技术要求，并在方案中详细阐述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传染病防控管理业务在信息化建设中的整体架构、业务流程、核心操作步骤、相关规范及各类接口标准；

(2)精确阐述数据体系的结构设计、模型构建及数据规范；

(3)阐释传染病数据建模的基本技术及其在本项目中的标准化多模型应用；

(4)规划和设计传染病信息体系的数据资源，确保有效的数据管理和质量控制；

(5)全面阐释传染病大数据的重要性，并提出数据处理、应用和展示的方法，特别在传染病的不同阶段（散发、流行、大流行、暴发）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包括监测、评估、干预），运用多种分析技术如时空分析、序列分析、聚类分析、比较分析、成因分析、回归分析等；

(6)在数据交换方面，需掌握数据交换的基本原则，并描述本项目中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交换策略和方法，特别是数据生产阶段对数据交换和数据质量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

(7)分析和描述传染病数据在医疗卫生机构的生成源、逻辑和内容，对医疗机构提出规范性的数据生产要求和标准；

(8)根据传染病相关法规，对医院生成和交换的传染病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提出设想，并确保技术上的实现；

(9)在数据归档方面，需了解传染病数据的归档方法和本项目计划采用的归档模式，建立高质量的数据索引和管理体系，规范数据调阅和利用体系，创建数据资源目录，按照数据资产管理要求构建数字要素体系，明确数据同步和异步服务的管理和技术关键点，并进行设计和实施。

3、投标人应在方案中详细阐述以下内容：

(1)阐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何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指导方针，并根据广东省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在规划和建设中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产品选择的逻辑、技术实现的逻辑（遵循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适用性等原则），确保与国家及省级相关单位在数据、业务、管理等方面实现高效协同；

(2)深入阐述本项目在可持续发展、扩展性、迭代更新方面的能力。

4、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系统安全体系建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实施计划。系统开发建设需符合公安部最新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规范，从平台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维度综合考虑，结合疾控业务实际需求开展建设，构建可信、可控、可管的安全体系。

**5.服务内容**

5.1.软件开发服务

5.1.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5.1.1.1.传染病多渠道监测**

**5.1.1.1.1.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应实现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源头数据统一采集、自动采集和国家、省、市、县四级疫情监测信息同步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实现传染病监测全病程信息闭环管理，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监测数据来源。系统以支撑和保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网络直报系统）为核心，严格按照报告的内容和时限要求，统一从责任报告单位源头采集传染病监测数据。系统建设要严格按国家监测基本数据集和一体化集成接口技术规范实施，传染病监测源头数据必须与国家平台实现实时同步，数据加解密传输及数据同步延迟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

应充分了解国家要求，建设广东省的传染病数据自动采集系统，集成国家疾控局提供的国家前置软件（该软件是全国统一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能够实现医疗机构诊疗数据的智能采集），在国家前置软件基础上进行数据采集，实现从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自动采集传染病监测源头数据（包括门诊、病例、检验检测、治疗、随访、住院、症候群等），实现对采集的传染病监测数据分业务类别进行汇总、数据管理，满足传染病监测工作人员日常业务监管需求。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1.1.1.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

支持与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在前置软件基础上进行采集数据接口功能开发，按照省统筹平台制定的传染病交换监测数据、症候群监测数据、纳入国家重大重点传染病管理的疾病治疗数据、异常健康事件等数据集成标准，获取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电子病历（EMR）数据、传染病电子疾病档案（EDR）和临床数据记录（CDR）数据。省统筹平台EDR和CDR的标签及状态变化需与国家平台实时同步。

**5.1.1.1.1.2.市、县（区）传染病采集交换监管**

建设市、县（区）传染病采集交换监管功能，实现全省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医院从传染病监测数据交换申请、测试、正式交换、质量监管、传输监管、异常消息通知等全过程的管理，实时掌握全省各直报医院的传染病报告状况，并完成与国家平台传染病实时监测数据同步和承接国家大疫情系统数据下沉，实现医院自动采集的传染病症候群监测数据、定点医院治病数据、异常健康事件数据的交换监管。能够对医院部署的前置软件的接口数据、运行状态、交换情况等进行监控。

**5.1.1.1.1.3.前置软件信息交互管理**

建设前置软件信息交互管理功能，实现与前置软件进行重要信息同步，如数据标准、填写校验规则等，并可对EDR和CDR数据标准进行管理，能够对部署的前置软件的接口数据、运行状态、交换情况等进行监控，能对前置软件采集病例数据、工作状态进行展示，包括医疗机构待确认、待确诊、待排查、排查中的数据等。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前置软件与省统筹平台业务功能交互协作的详尽设计方案，方案需清晰明确地阐述传染病报告卡处于待确认、待完善、待诊断、待排查每种状态下双方业务功能的交互流程、责任划分以及信息传递的方式和规则，同时需提供本系统与前置软件进行数据交互过程中安全加解密方法的详细设计说明。

**5.1.1.1.1.4.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

建设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功能，包括对传染病报告卡信息管理（增、删、改、查）、重卡查询、漏报提醒，以及核心业务指标监测统计等，包含且不限于传染病报告卡信息管理、比对样本导入、比对样本筛选规则设定、自定义查重条件设定、重卡提示功能等。

**5.1.1.1.1.5.疫情分析报告管理**

建设疫情分析报告管理功能，自动生成疾控日常所需的各类统计报表和疫情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临床数据标化结果从宏观角度，针对医疗机构门诊数据及住院数据，从门诊、住院的层面对区域内病例进行的基础分析；实现常用维度的定义，如时间维度、地区维度、疾病维度等常用指标管理功能；实现疾控部门常用的传染病监测周报、月报等报告自动生成功能，降低人力负担，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由于人工错误导致的分析报告不准确等问题出现。

**5.1.1.1.1.6.EDR和CDR管理**

建设EDR和CDR管理功能，EDR和CDR涵盖了个人的主索引（MPI）、人口学特征基本信息、体检筛查史、临床检验史、疾病诊断史、病原检测史、流行病学史、治疗用药史、随访管理史、预防接种史等多方面内容。系统应提供访问个人电子疾病档案的界面，可按时间轴查看病例画像数据和原始数据详情。可通过授权用户通过索引调取个人档案，按授权提供档案或其部分信息的查看、修改等功能，以及档案的查重、归并、其它管理过程中配套的相关功能，最终实现动态采集个人疾病信息。EDR和CDR均要求实现一人一档，归档及时准确完整，归档高质量控制。省统筹平台需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其中EDR数据上行接口调用频率为实时，EDR数据下行接口调用频率为间隔1分钟调用一次。

**5.1.1.1.1.7.疫情监测移动端**

需基于粤政易（面向政府公职人员）、粤省事（面向公众）等数字政府移动产品或已建的“粤健通”小程序开发移动端应用，提供传染病疫情监测指尖服务，主要功能包括疫情简讯生成查看、疾病档案管理、传染病报告卡管理、疾病业务信息查询管理、疫情统计分析、监管系统监控屏、数据监控与对比等。

▲投标人需要提供从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前置软件采集对接CDR、EDR及相关过程数据的详细方案，至少包含省统筹平台的工作内容、国家平台工作内容、具体对接流程，并提供省统筹平台可与国家前置软件进行无缝对接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障数据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需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1.1.1.2.集成重大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

以国家专病管理系统为基础，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对乙肝、结核病和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实行全病程管理，实现上述传染病从检测、发现、追踪、流调、治疗、随访以及结局的全链条管理。系统建设应当与国家传染病监测报告系统实现业务联动和数据同步，并须通过对接传染病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获取病例基本信息、临床诊疗信息、实验室检测信息、流行病学史信息、随访信息等数据，以省统筹平台实现与疾控、医院、社区一体化的业务协同，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监测数据来源。对于病人治疗、随访和检验结果增量更新信息，省统筹区域平台需在24小时内同步交换到国家平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信息中的4小时流调个案核心信息、24小时初步流调报告需同步交换到国家平台。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乙肝、结核病和血吸虫病专病管理系统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1.2.1.病毒性肝炎管理系统**

**5.1.1.1.2.1.1.病毒性肝炎管理**

需实现肝炎检测管理、肝炎随访管理、信息综合展示、基础信息管理、数据下载和上传接口管理等功能，旨在建立健全病毒性肝炎筛查管理信息化体系，支撑全省病毒性肝炎大规模筛查工作。

**5.1.1.1.2.1.2.大数据分析**

需实现对肝炎接种随访、肝炎阳性筛查率、诊断率、治疗率、随访率等指标统计分析和肝炎专题大屏展示。

**5.1.1.1.2.1.3.病毒性肝炎公共服务**

需与粤健通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集成，确保群众使用“粤健通”病毒性肝炎模块时可自动跳转，方便群众筛查码展示和查询个人基本信息、个人筛查记录、筛查结果信息、乙肝疫苗接种记录、病毒性肝炎随访提醒等相关业务。

**5.1.1.1.2.1.4.对接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

与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将筛查发现的乙肝疫苗应种人员信息推送至疫苗系统。

**5.1.1.1.2.2.血吸虫病中间宿主可疑孳生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5.1.1.1.2.2.1.血吸虫病查治病管理**

实现人群、家畜、野生动物查治病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实现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和展示，实现疫情预警预测，生成各类工作报表，满足国家和省级监测任务报表需求。

**5.1.1.1.2.2.2.血吸虫病中间宿主孳生地管理**

实现中间宿主孳生地环境信息采集、更新和管理，实现孳生环境分布展示和定位导航、孳生地环境时序展示、孳生地环境叠加展示、环境遥感监测、环境遥感监测分析、孳生地环境多维度查询等功能，实现省、市、县（市、区）各级疾控部门可全面掌握血吸虫病中间宿主孳生地环境状况。

**5.1.1.1.2.2.3.血吸虫病中间宿主查灭管理**

实现血吸虫病中间宿主孳生地查灭螺工作数据的动态化和可视化管理，实现螺孳生地环境查灭螺抽样管理、查灭螺任务管理、查灭螺信息采集、查灭螺数据查询、查螺检验结果录入、检验结果查询等功能。可在省、市、县（市、区）各级疾控部门实现实时的信息、数据共享，方便查询、汇总统计，确保查灭螺资料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5.1.1.1.2.2.4.血吸虫病知识库管理**

建立血吸虫病知识库，支持对血吸虫病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载、在线阅读、分享等功能。

**5.1.1.1.2.2.5.可视化展示**

基于现场监测采集数据，结合区域地图信息，将钉螺、藁杆双脐螺监测情况实时动态在地图上可视化展示。

**5.1.1.1.2.2.6.血吸虫病移动端**

需开发移动端应用，实现现场实时数据收集，将孳生地环境档案的新建和变更、各类监测工作数据收集、环境导航定位、数据统计、地理信息可视化等功能集合在移动客户端上。

**5.1.1.1.2.2.7.系统对接**

对接国家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国家遥感数据与应用服务平台、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5.1.1.1.2.3.结核专病管理系统**

需集成广东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单点登录入口。此外，通过对接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获取结核病监测数据，并推送至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

**5.1.1.1.3.集成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

对重点传染病实行全病程管理，重点关注的传染病主要包括甲类传染病及按甲类管理的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肺炭疽以及不明原因肺炎、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登革热、丙肝和寄生虫病等。系统建设应当与国家传染病监测报告系统实现业务联动和数据同步，以省统筹平台实现与疾控、医院、社区一体化的业务协同，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监测数据来源。对于病人治疗、随访和检验结果增量更新信息，省统筹平台需在24小时内同步交换到国家平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信息中的4小时流调个案核心信息、24小时初步流调报告需同步交换到国家平台。

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基于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及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

**5.1.1.1.3.1.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

对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在管理病种上，新增肺炭疽病种管理，完善重点传染病监测管理。在功能设计上，需根据国家实施方案要求，增强各病种主动监测与疫情管理能力，一方面通过对接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获取前置软件采集的病例基本信息、临床诊疗信息、实验室检测信息、流行病学史信息、随访信息等数据进行主动监测，另一方面通过地市、县（区）医疗机构报表上报的方式获取病例监测数据，实现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方式间的病例数据交叉比对，为疾病防控工作提供多方位数据支撑。此外，需建设自定义重点传染病病种管理、预警分析、BI统计分析等功能。

**5.1.1.1.3.1.1.病例管理**

将通过前置软件获取的监测数据与通过地市县区上报的监测数据汇聚到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中。系统以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等其它证件号作为索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对各病种的监测要求，对获取的病例数据进行结构化整合，并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从时间、区域、人群等多维度进行查询，用户可在选择单个病例查看详情时，可下钻查询单个患者的病例信息、报卡信息、流调信息等。系统支持对前置软件获取的监测数据与通过地市县区上报的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比对。

**5.1.1.1.3.1.2.监测任务管理**

实现对肺炭疽、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不明原因肺炎管理、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流感监测、登革热、流行性感冒、布鲁氏菌病、手足口病等病种的主动监测任务管理，包括监测任务生成与任务分发。

**5.1.1.1.3.1.3.主动监测数据上报**

哨点监测相关机构按照监测任务要求，完成对肺炭疽、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不明原因肺炎管理、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流感监测、登革热、流行性感冒、布鲁氏菌病、手足口病等病例个案或相关环境、媒介生物、宿主动物的检验样品采样、送样、检验结果等数据上报。

**5.1.1.1.3.1.4.报表管理**

支持对病例就诊信息、病例经费信息进行统计，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支持数据自动和手动录入。

**5.1.1.1.3.1.5.疫情数据汇总**

根据系统已维护的各病种病例数据，以列表的形式进行统计汇总，支持对统计表内容以excel格式进行导出操作。

**5.1.1.1.3.1.6.统计分析**

基于已维护数据，以图表的形式按时间、空间、人群的角度，对各病种病例数据进行统计，反映在一定时间内趋势变化情况以及各地市、各个行业的分布情况。

**5.1.1.1.3.1.7.自定义病种管理**

为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需系统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支撑，通过自定义病种管理，临时形成新关注病种的管理方式，待业务模式运作成熟后，再将该病种作为常规的重大或重点传染病进行管理。

**5.1.1.1.3.1.8.BI分析改造**

为响应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要求，本项目需替换原有基于BIEE中间件的BI分析功能，改为基于国内企业完全自主研发的组件进行重新开发。加强霍乱等重点感染性腹泻、疱疹性咽峡炎、痢疾、伤寒、副伤寒、其他感染性腹泻、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手足口病、登革热、狂犬病流感、不明原因肺炎、人禽流感和SARA等多种传染病的BI分析功能，能够更全面、深入地分析这些传染病的疫情数据，提供更准确的决策支持，提升在传染病BI分析方面的能力和效率。

**5.1.1.1.3.1.9.预警分析**

依据国家实施方案要求，需提供预警分析功能，包括聚集性预警及暴发疫情预警等，能更全面地监测和分析传染病的传播动态，提供更准确的预警信息，有助于了解疫情在不同地区的发展趋势。

**5.1.1.1.3.1.10.系统对接**

需对接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市（区）CDC自建实验室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国家大疫情网、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各地市自建重点传染病管理系统。

**5.1.1.1.3.2.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

对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进行升级，完善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动态掌握重点病媒生物密度，为科学精准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提供依据。

**5.1.1.1.3.2.1.按蚊密度监测**

新建按蚊密度监测功能，实现对按蚊密度监测业务的信息化支撑，以提升监测效率、数据准确性和分析能力。具体功能包括按蚊密度监测诱灯法监测、按蚊密度监测双层叠帐法监测、按蚊密度监测路径法监测等各类监测方法。

**5.1.1.1.3.2.2.蚊子地图分级管理**

新建蚊子地图分级管理功能，以便对蚊子分布、密度和风险进行精确监控和评估，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具体功能包括地图数据渲染、分级权限控制，实现分级管理蚊子地图业务的开展。

**5.1.1.1.3.2.3.行政区划配置管理**

新建行政区划配置管理功能，以便更好地组织、管理和优化病媒生物监测资源的配置，确保监测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具体功能包括行政区划管理以及行政区划维护。

**5.1.1.1.3.2.4.监测点管理**

新建监测点管理功能，以便更有效地组织、监控和管理病媒生物监测点的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具体功能包括国家监测点管理、媒介伊蚊国家监测点管理、省级监测点管理。

**5.1.1.1.3.2.5.传染病个案信息关联管理**

新建传染病个案信息关联管理功能，以便更有效地追踪、分析和应对传染病疫情，提升疾病防控的效率和准确性。具体功能包括病媒相关传染病病例信息展示、病媒相关传染病个案展示等。

**5.1.1.1.3.2.6.报告智能生成**

新建报告智能生成功能，包括周报、半月报和月报信息的智能报告生成，显著提升报告编制的自动化和效率，能够更好地满足国家病媒生物监测业务管理的实时性和准确性要求。

**5.1.1.1.3.2.7.自定义监测管理**

新建自定义监测管理功能，包括自定义监测记录、附件查看、轨迹回放以及多记录叠加展示等功能，提升监测数据的灵活性和可视化程度，使病媒生物监测业务管理更加精准和高效。

**5.1.1.1.3.2.8.数据对接**

新建数据对接功能，实现与国家病媒系统、地市病媒系统的对接，包括身份认证接口、数据上报接口和数据查询接口对接，有效提升数据共享和交互的效率和准确性。

**5.1.1.1.3.2.9.移动支撑管理**

新建移动支撑管理功能，包括版本发布和数据管理，实现对移动应用版本更新和监测数据管理的全面支持。

**5.1.1.1.3.2.10.移动端APP**

新建病媒监测移动端APP，包括鼠类移动监测、蝇类移动监测、蟑类移动监测、蚤密度移动监测、自定义监测等功能。

**5.1.1.1.3.2.11.统计分析**

升级统计分析功能，需在原有统计分析功能的基础上，新增BI防控风险统计、MOI防控风险统计、BI高密度镇街分布图、MOI高密度镇街分布图、伊蚊成虫监测-（半）月报、伊蚊幼虫监测-（半）月报、病媒生物密度预警统计等各类功能。

**5.1.1.1.3.2.12.质量评价**

升级质量评价功能，需在原有功能模块功能基础上，新增评测指标管理、评测指标统计、评测指标分析、专项评测分析、量化测评等级信息等功能。

**5.1.1.1.3.2.13.多人协作管理**

升级多人协作管理功能，包括伊蚊成虫、幼虫、诱蚊灯法、人诱停落法、人工小时法、双层叠帐法、勺捕法、鼠夹夜法、鼠路径法、诱蝇笼法、蟑蚊灯法以及蚤密度监测等，使得多人协作更为高效、直观。

**5.1.1.1.3.3.地市重点传染病管理**

需与符合条件的地市自建重点传染病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如深圳、广州等自建重点传染病管理系统。

**5.1.1.1.4.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

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应在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症候群医学判定规则的基础上，通过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获取病例基本信息、临床诊疗信息、实验室检测信息等数据，扩充采集数据源，优化规则，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收集字段和统计指标的调整，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监测数据来源。系统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相关技术规范和实施方案，确保数据标准化，完成数据的实时同步和病例人口学信息匹配，并在2小时内同步到国家平台。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1.4.1.数据获取**

通过前置软件采集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源头数据，包括门诊病历信息、住院信息、检验检测信息等，进一步完善拓展传染病相关症候群数据库。

**5.1.1.1.4.2.五大症候群监测管理**

实现发热呼吸道症候群、腹泻症候群、发热伴出血症候群、发热伴出疹症候群、脑炎脑膜炎症候群的全景展示和风险分析功能。一是完善病例全景展示功能，对患者的个人CDR数据进行画像全图景展示，包括病例的个人基本数据、临床诊疗数据、报卡数据、流调数据等。二是增加多病原检测结果、疫苗免疫接种史、学校相关症候群监测结果等数据的关联展示，提升不明原因症候群监测能力。三是新增症候群风险分析功能，对五大症候群病例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主要有时空分析、发病占比分析、医院所属区域分析、住院率分析、ICU转入率分析等，辅助判断出现聚集及异常风险的原因，提早介入防控。

**5.1.1.1.4.3.严重症候群监测**

依据国家实施方案要求对严重症候群病例进行专项监测，以符合症候群标准的危重症或死亡病例（排除符合症候群标准但明确诊断者）、临床异常事件的病人作为监测目标，实现严重症候群监测全病程信息闭环管理以及相关统计分析。

**5.1.1.1.4.4.自定义症候群监测**

对于重点关注或存在个性化需求的某种疾病或某类症候群，例如肝炎、脊灰、百日咳等疾病相关症候群，支持自定义症状规则设置，提取自定义症候群数据，并支持进一步分析展示。

**5.1.1.1.5.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

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主要以临床标本（特别是症候群病原标本）、环境样本、生物样品等为监测目标，旨在掌握新发、突发病原生物以及病原谱变化规律，帮助实现重点病原、新发病原所致疫情和生物安全事件的早期快速发现、溯源和风险评估。

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需实现以下四种渠道来源的数据采集汇聚，包括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全省各级疾控、第三方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其中，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数据主要通过前置软件获取传染病相关电子病历的临床诊疗信息和实验室检验信息等数据；全省各级疾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病原检测数据采用系统对接或在线填报的方式获取；科研院所实验室的病原监测数据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获取。传染病病原监测系统系统从以上四大渠道汇聚得到的病原检测结果数据，需实现与病例样本信息进行关联，并记录到省统筹平台的个人CDR中，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监测数据来源。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以新发、突发、急性、高致病性、输入性等病原为重点监测内容，以省统筹实现辖区内相关实验室的标准化数据采集，实现“逢检必报”“逢阳直报”。

系统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相关技术规范和实施方案，确保数据标准化。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要求按照时限完成病原检测，结果信息于24小时内同步到国家平台。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1.5.1.病原检测机构管理**

一是采集汇聚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的基本情况，支持生成各类报表，提供查询、统计等功能。二是调用“培训考核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撑能力，实现生物安全培训考核管理。

**5.1.1.1.5.2.监测项目管理**

新建病原监测工作方案与病原监测工作计划管理功能，支持上级疾控机构对病原监测项目的工作方案和计划的制定，对监测目的、监测时间、监测病种、样本采集、病原检测、菌（毒）株收集、菌（毒）株复核鉴定、基本特征检测、分子分型、耐药性检测、溯源调查与进一步样本采集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支持生成各类报表等功能。支持下级疾控机构接收上级的病原监测工作方案，并结合本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1.1.1.5.3.环境监测管理**

新建环境监测管理功能，包括污水厂、农贸市场、入境航班以及学校的污水监测。各级疾控单位在此模块填写或导入相关业务的病原检测结果数据，各级疾控获取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分级审核、统计分析及预警，支持生成各类报表并提供导出功能。

**5.1.1.1.5.4.医疗机构病原监测管理**

新建医疗机构病原监测管理功能，需自动获取相关信息或者支持医院进行填报，实现医疗机构的病原检测结果汇集，根据姓名、性别、年龄、回乡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等关键字段作为对接规则，辅助相关的查询、关键信息预警和统计分析，支持生成各类报表。

**5.1.1.1.5.5.全省疾控单位病原监测管理**

对全省范围内省、市、县（区）三级疾控单位病原检测全程信息清晰管理，涉及样本采集、检测、运送、确证、分析和反馈。应用功能主要包括样本采集与菌(毒)种和样品信息录入、样本送检管理、样本登记受理、检验结果登记、检测结果质量控制与反馈、统计分析等，支持生成各类报表。在数据采集上，对于已建设有实验室相关系统的地市、县（区）疾控机构，需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自动获取相关数据，对于未建有实验室相关系统或不具备对接条件的地市、县（区）疾控机构，需提供填报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全省疾控单位病原监测管理支持移动端功能，各相关环节相关业务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查看、操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5.1.1.1.5.6.第三方检测机构病原监测管理**

为实现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病原检测结果汇集，需建设第三方检测机构病原监测管理功能，支持批量导入或在线填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病原监测结果，支持根据姓名、性别、年龄、回乡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等关键字段来设置作为对接规则，辅助相关的查询、关键信息预警、统计分析及展示。对于已建设有实验室相关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自动获取相关数据，对于未建有实验室相关系统或不具备对接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提供填报系统进行在线填报，支持生成各类报表。

**5.1.1.1.5.7.科研院所及其他部门相关实验室病原监测管理**

为实现科研院所及其他部门相关实验室的病原检测结果汇集，需建设专家科研院所及其他部门相关实验室病原监测管理功能，根据姓名、性别、年龄、回乡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检测结果等关键字段作为对接规则，辅助相关的查询、关键信息预警、统计分析及展示，支持生成各类报表。

**5.1.1.1.5.8.生物安全体系管理（省级）**

在原有生物安全管理、实验资源管理、生物安全相关培训、考核、监督与评审、生物安全体系统计等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查询、统计、展示、提醒等功能，支持生成各类报表。

一是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年度生物安全工作计划、生物安全项目模块的编制、审查、流程确认、审批功能，建立生物样本流传交接管理功能和生物样本库的样本流转管理、监控，完善生物样本采集审批管理，进行样本统计分析与展示、提醒。

二是实验资源管理，建立生物安全的技术标准/规范库管理、实验活动流程管理、不符合项与观察项库管理、人员管理、实验室资质证书与任命文件库、实验室信息管理，完善检验项目、仪器设备管理和受控文件管理与审批，进行上述模块的统计分析与展示、提醒。

三是生物安全及常规培训，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考核授权档案、人员培训考核、人员审批授权，实现模块间互相关联及统计分析与展示。

四是监督与评审，建立监督计划管理模块、日常监督管理、生物安全内审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评审、生物安全外部评审与检查管理模块，包括编制、审批、发布、实施、整改结果等功能。

五是生物安全体系统计，针对生物安全体系管理的各模块功能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包括全省各级疾控机构、全省各类疾控人员、全省疾控使用仪器、生物样本库、生物安全项目、实验资源管理、生物安全培训、生物安全考试、生物安全授权、生物安全准入、生物安全监督与评审。

**5.1.1.1.6.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

大数据协同监测系统需整合多源、多维度的数据，包括学校、养老机构、气象等领域的数据，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实现对传染病的早期发现、预警，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监测数据来源。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1.6.1.数据采集**

应通过对接政务大数据平台、或点对点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等方式，获取外单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部门的动物疫情监测数据、自然资源部的野生动物及植物病虫害监测数据、海关部门的入境人员和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数据、教育部门学生健康监测数据等多部门数据。

**5.1.1.1.6.2.监测信息分析与查询**

应实现为用户提供不同维度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查询服务，以卡片、图表、列表三种形式进行统计展示，包括动物疫情监测分析查询、入境人员监测分析查询、进口食品监测分析查询、学生健康监测分析查询、养老机构人员监测分析查询、科研项目监测分析查询、医学情报监测分析查询等。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三种外部数据与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场景融合分析的设计方案，场景协同流程设计不少于8种。

**5.1.1.2.智慧化预警**

**5.1.1.2.1.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对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一是扩充监测数据来源，需基于前置软件采集广东省内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数据；二是根据数据源的增加情况，对预警规则和模型进行升级优化；三是增加疾病态势感知维度和应用场景，包括疾病负担估计、登革热风险分析、影响因素分析等；四是需实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交互，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预警数据来源。基于前置软件采集广东省内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多线条汇聚的病原检测结果数据以及大疫情网对接抓取的数据等，对41种法定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以及其他关注的病种进行监测和预警，实现传染病监测的早监测、早发现，为传染病防控提供在线实时监测监控、态势感知功能，形成多点触发、动态灵敏的预警研判模式，实现科学、可视化的早期预警和发病趋势预测。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2.1.1.智慧化预警**

基于前置软件采集广东省内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扩充传染病监测数据来源，并根据数据源增加需求，对预警规则和模型进行升级优化。通过规则驱动和数据驱动等传染病监测预警方法，实现对传染病暴发和传播的预警，主要功能包括预警规则管理、预警模型库构建、单点监测预警、多点触发预警、预警处置管理、预警分析评估等，构建数据质量控制监管预警、病例监测预警、症候群监测监测预警、病原监测预警、环境与学校卫生监测预警、血吸虫孳生地环境动态监测预警、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流调轨迹分析预警、舆情监测预警、物资管理预警、医疗服务智能监管预警等预警场景。

**5.1.1.2.1.2.态势感知**

基于系统初步风险评估结果，对当前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深入研判，结合专家评议结果与疫情预测分析结果，支持形成态势感知与研判专项报告。主要功能包括风险预测、疾病负担估计、登革热风险分析、影响因素分析、态势感知与研判专项报告管理等。

**5.1.1.2.1.3.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

待国家平台具备对接条件后，系统应按照国家平台提供的数据对接标准进行数据交互。向上提供本省份内监测预警系统主题数据，支撑国家级数据汇聚；同时接收国家下发的多渠道监测数据，支撑本省份内监测预警。

**5.1.1.3.公共支撑底座**

**5.1.1.3.1.疾控综合分析中台**

疾控综合分析中台是省统筹平台的数据支撑底座，提供数据汇聚、存储、治理、共享到数据服务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数据管理服务能力。通过与部署在我省各医疗机构的前置软件进行对接，省统筹平台调取医疗机构的EDR和CDR数据，同时利用实时数仓、流批处理技术，对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控、第三方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其他相关部门等多渠道监测数据进行汇聚融合，建立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疾控、市疾控、到省疾控的全省CDR和EDR，实现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分级同步应用。

疾控综合分析中台主要功能应包括数据归集整合、数据治理、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运营协同支撑等，目的是将采集汇聚的原始数据经过数据分级分类、清洗、去重、标准化和结构化等处理，并进一步根据不同业务维度建立多种专题库和主题库，形成疾控数据资产，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服务基础。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3.1.1.数据归集整合**

数据归集整合需完成对多渠道获取的传染病监测数据的汇聚，如医疗机构CDR数据、传染病确认过程数据、传染病报告数据、症候群病例及后续发展数据、传染病病原及关联病例数据、实验室数据、传染病治疗过程数据、传染病流调过程数据、事件预警数据及研判分析数据、预测及风险评估数据、值守分事件类别及后续发展数据、疾控资源数据、其他相关部门（如教育、公安、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获取的数据等。

▲数据归集整合需聚焦在疾控领域而非通用领域进行建设，投标人须熟悉公共卫生业务，并提供传染病、症候群、传染病病原、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业务数据的数据结构设计说明，以及疾控数据分析中台相关应用实施能力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需体现与教育及公安及政数外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内容）。

▲为更好地完成业务系统建设和数据归集整合，保障业务系统成熟度，降低业务系统集成风险，实现多源数据集成、一体化应用，接入公共支撑底座的各业务系统产品厂商（除成品软件租赁外）总计不超过5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1.1.3.1.2.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需对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生成的CDR全域数据进行拆解、结构化、标签化，对已获取的全量数据做标准化、拆解、结构化、标签化（如动物种类、区域位置、涉及疾病、威胁信息、风险信息等），构建CDR专题数据库、EDR专题数据库、重大和重点传染病及过程数据专题库、预警事件专题库、态势感知专题库、病原专题库、症候群专题库、事件处置专题库等，为分业务的个案调查信息提取、不同疾病的治疗/实验室/随访/用药的信息提取、症候群细分类识别/样本和检测挂接/病例后续诊断挂接信息提取、医院实验室数据上的样本分类和样本挂接病例信息提取等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功能包括专题数据库构建、资源目录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指标管理、数据血缘分析等。

**5.1.1.3.1.3.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需对所获取的全量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业务资源编码管理、资源数据展示、资源服务、资源申请审核、资源与目录关联、资源订阅管理等。

**5.1.1.3.1.4.数据分析**

以EDR和CDR数据为基础，在一定时间横切面范围内，按人或按人次进行传染病疫情监测核心业务考核指标的统计分析，包括重点考核指标、医院评价指标、CDR质量指标、EDR质量指标等。并探索利用大语言模型的自学习能力，根据分析诉求自动生成传染病疫情监测核心业务考核指标结果。

**5.1.1.3.1.5.疾控知识体系**

汇聚并构建疾控领域知识体系。需涵盖法律法规知识体系信息、预案知识体系信息、传染病知识体系信息、传染病防治过程知识体系信息、症状监测标准知识体系信息、业务资源知识体系信息、数据质量评价知识体系信息等。

**5.1.1.3.1.6.数据质量管理**

通过构建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对采集的CDR数据从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连续性、可用性等方面评估数据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并生成疾控监督质量分析报告，有效追溯到质量问题的源头。系统需提供规则配置、质量监控、问题处理等功能，及时发现并分析数据质量问题，不断改善数据的使用质量，从而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实现数据更大的价值。

▲医疗机构源头数据质量将直接影响传染病监测预警信号的准确性和灵敏性，进而影响省统筹平台的监测预警能力，为保障数据质量管理，投标人须提供针对国家前置软件采集的数据构建的数据质量标准的技术方案及质量评价模型，并提供参与过卫生领域相关标准编制的证明材料（已颁布的国家标准GB或WS行业标准文本）。

**5.1.1.3.1.7.数据运营协同支撑**

数据运营是对数据管理平台对外的服务的管理、数据开放设置和运行监控，按照一定规则向中心内部单位和机构提供数据查询、利用等服务。主要包括地市级专题数据库管理、四级（省、市、县区、基层）协作管理、数据开放管理、数据日志审计管理。

**5.1.1.3.2.AI能力中台**

探索AI技术创新应用，通过构建AI能力中台将数智技术应用于省统筹平台建设中，赋能智能流调等业务应用、赋能医防研融合发展。主要功能包括构建AI+流调、AI+应急调度、AI+知识库管理、AI+数据质量评价、AI+统计分析等业务场景。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

多模态数据识别功能须涵盖语音识别、文字识别、对话翻译、语义理解，能够对语音、图片、文本、表格等数据类型予以识别，需提供至少包含以下5 个应用场景的应用实现方案：多模态流调的语音识别训练过程、多模态流调的文字识别、多模态流调的对话翻译、舆情情感分析的语义理解、舆情信息分类的语义理解等。

▲为实现一体化应用集成与数据交互及数据的统一调用，AI能力中台所有功能模块需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1.1.3.3.API网关**

省统筹平台与前置软件、国家平台、相关部门、各级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多方存在业务与数据交互需求，需开发API网关管理功能，确保省统筹平台与外系统进行良好的交互连通，保证业务运行安全有效、稳定可靠。API网关管理主要包括API生命周期管理、参数适配、请求校验、流量控制、安全防护、监控告警等功能。省统筹平台提供的API接口包括前置软件CDR-EMR上传数据操作API接口、采集交换监管端数据操作API接口、前置软件监管端与各业务系统对接API接口、国家平台对接API接口、市级平台对接API接口、外部门数据对接API、医院调用API接口、实验室对接API接口等。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

★根据国家和省对省统筹平台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统筹平台与不少于50家医疗机构的前置软件交互的API接口开发并实现数据对接，并取得与国家级平台对接交换的接口互通测试验证。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1.1.3.4.基础业务中台**

基础业务中台提供将疾病防控业务能力标准、业务分析方法论等进行核心业务基础服务化的能力，对疾病防控业务梳理、下沉、整合、封装成通用的服务，形成疾病防控业务基础服务能力，推动省统筹平台各系统快速响应，为业务创新赋能，并为未来建设的系统提供核心业务基础服务能力，保证整个省统筹平台应用系统核心业务的扩展性。

系统提供的基础业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业务数据服务、地图空间服务、流调定制服务、问卷调查服务、疾病档案服务、监测业务服务、检测业务服务、数据分析定制服务。用户对基础服务数据进行注册，通过配置策略生成可供调用的服务接口。

▲业务协同基础能力需实现省统筹平台四类业务（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智慧化预警、应急作业、应急指挥）、本项目其他信息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协同服务管理，投标人须提供对省统筹平台传染病多渠道监测、及智慧化预警、及应急作业、及应急指挥的相关系统关系图和业务协同流程设计说明，并提供具有以上四类业务整体实施能力的证明材料。

**5.1.1.3.5.平台基础管理**

建设统一门户、用户权限管理、基础配置管理、单位通讯录管理、统一消息提醒等功能，实现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及单点登录，为省统筹平台提供基础支撑能力。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

为了确保平台门户的可扩展性，投标人须建立并提供规范标准的用户门户集成方法和接口规范，须提供详细的应用门户集成开发标准方案及有相关实施内容的合同证明。

**5.1.1.3.6.国家平台实时交互管理**

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促进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要求，实现省统筹区域平台与国家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的一体化应用集成与数据交互，全力提升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本项目将根据国家平台开发实际进度评估分析数据互通的可行性，在国家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具备对接条件后，再与其进行对接。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

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作为国家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统筹区域平台需首先实现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级平台间的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EDR数据上行接口（具体要求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促进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包括实验室检测信息上行接口、暴露史信息上行接口、旅居史信息上行接口、随访信息上行接口、登记管理情况信息上行接口等；二是EDR数据下行接口（具体要求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促进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包括获取个人主数据信息接口、获取个人状态信息接口、获取死亡登记信息接口、获取初步诊断接口、获取症状信息接口、获取体格检查信息接口、获取影像学检查信息接口、获取确诊结果信息接口、获取治疗用药接口、获取出入院信息接口、获取治疗用药子表信息接口、获取实验室检测信息接口、获取暴露史信息接口、获取旅居史信息接口、获取随访信息接口、获取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接口等。EDR数据上行接口调用频率为实时，EDR数据下行接口调用频率为间隔1分钟调用一次。

★为保障与国家平台一体化集成的数据同步需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承诺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逐步开放各类系统时进行对接，对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国家数据标准规范提供省统筹平台、及前置软件、及国家平台、及国家疾控信息系统相互间的数据对接流程设计，提供能与国家疾控相关系统进行对接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5.1.1.4.应急作业**

**5.1.1.4.1.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

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需基于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由省本级使用扩展至省、市、县（区）三级应用，实现广东省辖区内各级疾控机构和应急业务相关医院应急值守信息的统一采集和国家、省、市、县同步分级使用，实现应急值守信息闭环管理，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来源。系统建设要严格按国家疾控局应急值守相关规定实施，应急值守涉及到的重特大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源头数据、信息必须与国家平台实现实时同步。数据加解密传输及数据同步的延迟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4.1.1.通讯录管理**

调用并展示公共支撑底座的单位通讯录信息，可供用户在使用排班、值班等功能时调用，选择相应的人员范围集合。

**5.1.1.4.1.2.排班管理**

优化排班管理功能，实现以固定排班模式进行智能排班的功能，支持不同排班功能筛选组合切换。

**5.1.1.4.1.3.值班管理**

提供值守任务创建、值班提醒、值班签到、值班点名、值班交接班、值班日志等功能，支持常规业务值班创建，值班表可公布展示、查询等，根据要求完成值班值守排班。

**5.1.1.4.1.4.调班管理**

如遇值班人员请假、调休等情况，可进行调班申请，实现不同员工排班信息的对调，调班信息将自动发送消息提醒相关调班人员。排班表可自动更新并在排班表公布展示公布最新的排班表。

**5.1.1.4.1.5.事件接报**

当事故、隐患、举报、投诉、咨询等通过系统、传真、电话、北斗定位设备、单兵设备、流调仪等进入后，各级应急值班人员可以对事件进行接报，通过系统做好记录。对于通讯网络难以覆盖到的区域，可利用北斗定位设备上报应急事件基本信息（如事件描述）及事件发生定位（包括通过经纬度信息事发地行政区划定位和事发地点在GIS地图上手动定位）等。系统应支持向多个部门或具体联系人同时抄送、逐级报送，实现对信息的及时传达。

**5.1.1.4.1.6.事件交办/督办**

提供事件交办、催办、督办功能，实现对后续流程的跟踪，并将事件处置流程进行记录。对于进度较为落后的事件处置状态，支持通过短信、系统消息和粤政易通知等方式向相关责任人发送催办提醒信息。责任人可通过系统直接提交督办交办事项的阶段及最终完成标示交付物、执行进度情况等信息。

**5.1.1.4.1.7.数据报送任务管理**

提供数据报送任务管理功能，将指标数据收集标准化为定期的任务，向数据提供经办人指派数据填报任务，即可自动更新至指标管理和卡片中进行呈现。

**5.1.1.4.1.8.指标统计**

根据疾控业务需要，系统支持从事件、时间、人员等多维度对业务指标和质控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5.1.1.4.1.9.移动端**

需基于粤政易（面向政府公职人员）、粤省事（面向公众）等数字政府移动产品或已建的“粤健通”小程序开发移动端应用，为地市、区县实现移动端的排班、值班、调班、事件接报与处置等功能。

▲为实现应急值守涉及到的重特大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源头数据、信息必须与国家平台实现实时同步的国家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能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②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广东省不低于十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传染病报告卡信息的数据导入工作（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1.1.4.2.智能流调信息系统**

基于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系统需支持通用调查表的设计功能，并引入AI语音流调等智能辅助手段，与高效科学流调溯源融合。智能流调信息系统需实现病例发现、流调管理、数据归并至CDR的全流程管理，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来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流调表自定义、现场数据辅助工具、数据接口对接、智能流调知识库、智能辅助、流调模拟实践、流调响应管理、传染病调查管理、流调人员在线培训、数据质控管理等，开发可定制的个性化功能给省、市、县区使用。系统建设要严格按国家流调报告基本数据集和一体化集成接口技术规范实施。流调个案核心信息4个小时内同步到国家平台，初步流调报告24小时内同步到国家平台。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4.2.1.流调表自定义**

提供流调表自定义功能，在出现系统设定病种之外的传染病、未知疾病或存在设定病种调查需要等情况下，可针对性设计、自由定制新的个案流行病学调查模块。支持未知疾病明确诊断后（需为已设定病种），把自定义流行病学调查表信息导入到系统中该病种的标准化个案调查表中。

**5.1.1.4.2.2.现场辅助工具**

在针对疫情进行集中调查处置过程中，需针对现场流调相关数据进行简要的快速分析，鉴于省、市、区县各级流调人员现场数据处理能力不均衡，需提供现场数据的辅助管理工具（基于移动端），基于流调现场数据处理中常规任务进行融合实现，方便基层流调工作人员快速、高效地完成流调现场数据处理。主要包括现场数据管理、结果管理、病例三间分布等功能。

**5.1.1.4.2.3.数据接口对接**

与各地市流调系统、国家流调系统、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和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等进行对接。

**5.1.1.4.2.4.智能流调知识库**

通过对接数据中台知识库，调阅流调相关业务知识信息，支持用户访问和检索与流行病学调查相关的各种业务知识。

**5.1.1.4.2.5.智能辅助**

引入AI语音流调等智能辅助手段，与高效科学流调溯源融合。在集成AI外呼（含多语种、多方言的语音识别等）的前提下，实现语音流调应用。根据流调病例调查结果所生成及以其他方式确认的病例和密接人员名单，自动触发AI外呼及短信推送方式，完成病例和密接人员的信息核实确认及流行病学调查。

**5.1.1.4.2.6.流调模拟实践**

提供针对传染病疫情的流调案例模拟实践和桌面推演功能，涵盖流调计划、推演、总结、改进、归档等步骤，在疫情应对事前、事中进行情景推演，在事后进行回顾复盘，为进一步优化流调策略和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1.1.4.2.7.流调响应管理**

支持根据流调预案响应条件，将事件类型-事件等级-特殊人群-流调预案-流调政策-技术指导-流调处置机构-流调队伍-流调人员等信息进行关联配置。

**5.1.1.4.2.8.传染病调查管理**

升级原有传染病调查功能，提供调查表填写、调查一览表汇总、调查查询统计、鼠疫现场调查设备管理等功能。

**5.1.1.4.2.9.流调人员在线培训**

提供流调人员在线培训功能，调用“培训考核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撑能力，实现对流调课件、流调题库、流调培训报名、培训教师、学员、培训教材管理、考试合格证书的管理。

**5.1.1.4.3.跨地区信息协查系统**

主要内容目前已在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实现，需在此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完善跨省协查功能。系统建设要严格按国家跨省份协查基本数据集和一体化集成接口技术规范实施，跨地区信息协查数据需在24小时内同步到国家。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4.3.1.跨省协查管理**

对跨省协查的业务进行管理，通过国家平台集成与同步数据，获得需要与外省进行协查的所有工单，并与省内协查或调查任务进行关联。主要功能包括协查工单模板管理、跨省协查任务管理（外省）、跨省协查任务管理（本省）、跨省协查任务分发、跨省协查任务与接收、协查函查看与打印等。

**5.1.1.4.3.2.数据对接**

严格按国家跨省份协查基本数据集和一体化集成接口技术规范实施，跨地区信息协查数据24小时内要将数据同步到国家平台，包括从国家系统获取其它省份需要我省进行跨省协查工单数据、向国家系统反馈其它省份需要我省进行跨省协查工单的结果、向国家系统发送我省需要其它身份进行跨省协查工单数据、从国家系统获取我省需要其它省份进行跨省协查工单的结果等。

**5.1.1.5.应急指挥**

**5.1.1.5.1.辅助决策信息系统**

辅助决策系统需基于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由省本级使用扩展至省、市、县（区）三级应用，并通过科学建模，对省统筹区域系统数据进行充分挖掘、分析，提出研判意见和建议，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管理水平，提高大数据的管理、分析、报告和决策能力，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来源。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5.1.1.疫情统计分析**

聚合平台事件处置过程数据、疫情概况等信息，对事件有关的影响范围、涉及人数、资源情况、处置措施等数据提供统计分析，包括对疫情信息概览信息、疫情发展趋势分析信息、疫情区域分布可视化信息、病例人群画像分析信息的统计分析，支持生成相应报表（可导出）。

**5.1.1.5.1.2.传染病疫情多维预测**

一是提供疫情阶段性趋势预测功能，系统调用省统筹平台汇聚的传染病监测数据、大疫情数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数据、人口流动数据、气候数据等相关信息，构建传染病传播的数据集。能选择合适的传染病预测模型，利用模型对未来传染病传播趋势进行预测和分析，提供决策支持和应对策略。二是提供本地和相邻区域分析管理功能，用于分析离散的突发事件地点或病例分布等情况。

投标人需清楚阐述使用何种方法实现疫情多维预测，需贴合疾控领域业务需求。

**5.1.1.5.1.3.风险评估和智能处置建议管理**

提供风险评估和智能处置建议管理功能，可根据的不同疫情场景、预测数据及风险评估结果，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如隔离措施、疫苗接种计划、医疗资源配置等。需基于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风险评估模块进行升级，支持在线发起风险评估，并产出风险评估报告。

**5.1.1.5.1.4.评估分析**

基于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案例库模块优化完善事后评估总结分析功能，实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过程评估、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公共卫生事件评估、编制应急总结报告等。

**5.1.1.5.2.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

新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监测预警“一张图”、应急指挥“一张图”、可视化展示组件定制、GIS地图应用、数据分析定制等，动态提取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智慧化预警、应急作业、应急指挥、免疫规划等各系统的指标数据，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与应急指挥“一张图”，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来源。系统建设须严格按国家监测基本数据集和一体化集成接口技术规范实施，跨省份传染病监测数据须与国家平台实现实时同步。数据加解密传输及数据同步的延迟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5.2.1.监测预警“一张图”**

构建疾病监测业务场景、症候群监测业务场景、态势感知与预警业务场景、环境监测业务场景、全球传染病疫情监测业务场景等的监测预警“一张图”，能够对传染病病例数等各类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及三间分布可视化动态分析，包括传染病发病和死亡人数统计与展示、指标同环比数据分析与展示、病例人群构成比分析与展示，以及通过标点图和热力图等地理分布统计进行空间聚集性分析等，实现监测数据的可视化。

**5.1.1.5.2.2.应急指挥“一张图”**

构建应急事件处置场景、应急资源调度场景等的应急指挥“一张图”，实现应急作业与应急指挥数据可视化。

**5.1.1.5.2.3.可视化展示组件定制**

需基于粤治慧可视化开发工具对可视化展示组件进行定制建设，支持以拖拉拽等方式实现可视化展示大屏、中屏、小屏快速配置。

**5.1.1.5.2.4.GIS地图应用**

对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GIS系统进行升级，并整合至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中。具体功能包括平台门户升级、基础地图服务、升级专题数据地址匹配能力、升级疾控专题数据分析工具、通用时空预警扫描分析工具和病例传播三维可视化分析工具、外部接口对接等。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时空预警扫描分析工具和病例传播三维可视化分析工具均须为自主研发、安全可控的。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1.1.5.2.5.数据分析定制服务**

数据分析定制服务需提供丰富的数据可视化组件以及多种主题风格，帮助快速将业务数据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地呈现在大屏幕、PC以及平板电脑、手机等终端平台上。

**5.1.1.5.3.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需基于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由省本级使用扩展至省、市、县（区）三级应用。系统可在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依据风险评估信息及时触发预警信号，为启动应急响应、人员队伍调度等提供决策信息支撑；为应急指令下达、沟通协调、资源调度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快速提供数据共享、交换与技术应用支撑和可视化等服务。应用功能包括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的数字化构建，相关法规、制度、预案、规范、管理流程的数字化构建，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技术、经费等资源数据库动态管理和实时准确调用以及省、市、县3级与互联网安全隔离的视频会商系统，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来源。

应急指挥调度涉及到的重特大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源头数据、信息必须与国家平台实现实时同步。数据加解密传输及数据同步的延迟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基本数据集数据应满足实时同步要求。省统筹的视频会商系统与国家保持7\*24小时正常联通。系统建设要严格按国家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基本数据集标准和一体化集成接口技术规范实施。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5.3.1.应急指挥调度**

提供应急事件处置、可视化调度、总结评价功能，构建创建应急任务—下达应急指令—应急任务跟踪—设置指挥组织体系的任务处理流程。此外，通过视频信号、GIS电子地图、GPS/北斗卫星定位信号等图像信息的综合显示，形成一个查询准确、显示全面、操作便捷、实用可靠的可视化调度，以帮助用户更直观地监控和控制任务调度过程。

**5.1.1.5.3.2.应急预案管理**

提供应急预案生成及审核功能，支持上传已编制成型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用户经上传保存之后，可提交审核。

**5.1.1.5.3.3.应急知识库**

建立数据中台知识库接口，调阅应急相关业务知识信息，支持用户访问和检索应急相关知识资源和学习资料库。

**5.1.1.5.3.4.卫生应急专家库**

建立数据中台专家库接口，调阅卫生应急专家基础信息、专家活动参与信息、专家综合评价信息等。

**5.1.1.5.3.5.移动端**

需基于粤政易（面向政府公职人员）、粤省事（面向公众）等数字政府移动产品或已建的“粤健通”小程序开发移动端应用，为地市、区县提供移动端的应急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应急知识库、应急卫生专家库等功能，供其使用。

**5.1.1.5.4.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需基于广东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应急物资的进销存管理，需覆盖省、市、县（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传染病医院。省统筹实现辖区内各级疾控机构和应急业务相关医院卫生应急资源数据的统一采集、自动采集和同步分级使用。全面、准确摸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底数和可利用资源，实时动态评估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尤其是卫生应急能力，实现相关资源有效保障和科学调用的需要。主要功能包括应急物资管理、集成扫码设备、应急队伍管理、应急培训演练、检验检测能力管理、移动端、地市应急资源综合保障管理等。系统建设要严格按国家要求的基本数据集标准和一体化集成接口技术规范，与国家疾控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来源。涉及卫生应急所需要重要应急资源基本数据集数据应满足实时同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5.4.1.应急物资**

系统需实现应急物资的进销存管理，覆盖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传染病医院。省统筹实现辖区内各级疾控机构和应急业务相关医院卫生应急资源数据的统一采集、自动采集和同步分级使用。全面、准确摸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底数和可利用资源，实时动态评估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尤其是卫生应急能力，实现相关资源有效保障和科学调用的需要。支持使用单位人员通过WEB界面或移动端APP发起领用申请，查看领用、归还记录。

**5.1.1.5.4.2.集成扫码设备**

对省、各地市、区县等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疾控中心的扫码枪（需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PDA等设备进行对接。

**5.1.1.5.4.3.应急队伍**

实现应急队伍人员管理、应急队伍设备管理、队伍经费管理、队伍认证管理。

**5.1.1.5.4.4.应急培训演练**

提供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发布、演练通知提醒、演练请假、演练出勤确认、演练情况分析等功能。

**5.1.1.5.4.5.检验检测能力管理**

调取并呈现传染病病原监测系统关于全省实验室检测能力相关数据，如实验室设备、人员资质等信息。

**5.1.1.5.4.6.移动端**

需基于粤政易（面向政府公职人员）、粤省事（面向公众）等数字政府移动产品或已建的“粤健通”小程序开发移动端应用，为地市、区县提供移动端的应急物资管理、应急队伍管理、应急演练等功能，供其使用。

**5.1.1.5.4.7.对接地市应急物资管理系统**

对接地市已有的应急资源综合保障管理系统，获取地市的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应急培训演练、检验检测能力等信息。

**5.1.1.6.完善免疫规划系统**

**5.1.1.6.1.升级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6.1.1.跨省重复档案管理**

根据国家跨省档案流转接种要求，进一步完善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新增跨省接种档案流转的“跨省重复档案处理”服务相关内容，包括面向接种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跨省接种人员的跨省重复档案处理管理、跨省重复档案处理接口管理的业务应用功能和管理支撑功能。

**5.1.1.6.1.2.国家平台数据交换接口管理**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要求，开发管理疫苗采购计划上传接口、疫苗采购合同上传接口、疫苗流通管理上传接口、冷链设备管理上传接口等。

**5.1.1.6.1.3.乙肝早防早治管理**

**5.1.1.6.1.3.1.乙肝早防早治企业疫苗批次工单管理**

针对乙肝项目疫苗增加是否免费、是否专项、项目名称等信息项，填写后上传工单信息，并支持对工单的审核。

**5.1.1.6.1.3.2.乙肝早防早治疫苗出入库**

对疫苗采购入库、下发售出、退回上级出库、调拨出库、报废出库、损耗出库、销毁出库等疫苗出入库全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5.1.1.6.1.3.3.乙肝早防早治疫苗预防接种管理**

新增扫码定位个案、门诊项目疫苗接种、项目疫苗人群分类、项目疫苗接种日志管理、项目疫苗漏种人群管理、项目疫苗短信催种等功能，为乙肝项目提供疫苗预防接种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5.1.1.6.2.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系统**

新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含法定报告传染病和非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对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指标统计分析和疫苗数据关联展示等功能，同时预留开发API接口，实现国家专病系统（脊灰、麻疹、乙脑、流脑、百日咳）等专项数据下行。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6.2.1.监测指标统计分析**

对接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基于采集的疫苗可预防疾病数据（包含法定报告传染病和非法定报告传染病），对门急诊就诊量和特定病原检测情况、住院收治量和特定病原检测情况、综合ICU和专科ICU病房相关传染病统计、病亡患者数量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构建多维度可视化风险评估功能，由业务部门上传数据，并定义不同维度的权重，由系统整合出具量化评分并将风险等级可视化。

**5.1.1.6.2.2.录入并统计第三方实验室检测相关数据**

录入送检第三方实验室中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病例的信息，并根据送检第三方实验室的病原检测结果，自动生成月报表、季度报表和年报表。

**5.1.1.6.2.3.对接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

接入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于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通过身份证件号或患者姓名+出生日期获得上述病例的免疫史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证件号码、性别、年龄、疫苗接种日期、疫苗-名称、疫苗-生产厂家名称、疫苗接种单位名称等。

**5.1.1.6.2.4.哨点监测病例个案调查表上报**

新增甲肝、乙肝、戊肝、百日咳和流行性腮腺炎等个案调查表管理功能，甲肝、乙肝、戊肝、百日咳和流行性腮腺炎等哨点监测地区医疗机构报告相应疾病的传染病报卡后，哨点所在地区疾控审核报卡时，省统筹平台自动提醒填报个案调查表。此外，省疾控专业人员可以随时对调查表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1.1.6.3.AEFI数据自动采集与主动监测预警系统**

新建AEFI数据自动采集与主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疫苗接种不良反应数据的自动采集与主动监测预警，并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来源，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6.3.1.系统对接**

接入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疫苗接种相关数据；接入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获取AEFI报告监测数据。

**5.1.1.6.3.2.不良事件（AESI）疾病信息提取**

根据预先制定的需观测的特别关注不良事件（AESI）列表（该列表应当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修改），提取相关疾病编码信息，至少包含25种疾病（诊断名称和ICD编码），针对同一个人某种特定疾病首次确诊后的多次就诊，实现重卡过滤功能，由用户指定查重时间段和重卡判定规则。相关疾病个案信息与疫苗系统，AEFI系统匹配后可以导出匿名化的数据库。

**5.1.1.6.3.3.病例关联信息查询**

调用个人CDR数据，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基础服务的主索引，授权用户通过索引号调取个人档案、检查/影像结果以及转归记录等信息。

**5.1.1.6.3.4.AEFI监测指标动态统计分析**

将通过对接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的疫苗接种统计数据，与从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获取的AEFI报告的统计数据进行关联，分别按照疫苗类别、品种、厂家、批号、接种地区、接种单位、剂次、疫苗属性、出生日期、接种日期、接种年龄、当前年龄等字段自定义统计口径。支持根据用户要求设置预警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级分类生成和推送预警信息。

**5.1.1.6.3.5.基于医院的AEFI主动监测**

分别基于疫苗的数据链接、特定事件的数据链接经过去重处理后（去重条件支持自定义）生成疫苗接种-病例数据库、病例-疫苗接种数据库，根据用户设定的更新周期（定时和实时），生成相关统计表格。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支持自定义生成统计表格、支持数据匿名化和去隐私化后导出。

**5.1.1.6.3.6.特殊健康状态人群AEFI监测**

通过对接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筛选特定的疫苗接种记录，与通过前置软件采集医疗机构的诊疗信息中包含特别关注不良事件（AESI）的病例诊疗信息进行关联匹配，经过去重处理（去重条件支持自定义）和人群筛选（人群筛选条件支持自定义）后生成特殊人群-疫苗接种-病例数据库。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支持自定义生成统计表格、支持数据匿名化和去隐私化导出。

**5.1.1.6.3.7.粤苗APP主动监测**

对接粤苗APP，读取APP报告的相关AEFI个案数据（病例数、不良反应率等），根据用户设定的更新周期（定时和实时），完成指标统计和报表自动生成，包括分疫苗统计表、分地区统计表、分年龄段人群统计表、分反应分类统计表、严重AEFI统计表等。

**5.1.1.7.其他系统建设**

**5.1.1.7.1.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

对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进行升级，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7.1.1.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与预警**

升级改造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与预警模块，一是学生病因追踪信息自动采集，扩充学生因病缺课详情功能。在学校上报的因病缺勤记录中，关联操作获取医院就诊数据等。二是扩充系统预警查询和风险分析功能，支持以学生就诊时间轴汇聚展示所有关联信息，包括就诊时间、医疗机构、诊断（病因、ICD分类）、医学检验结果等信息；预警信号风险等级评估、生命周期评估（持平、降级、升级等）。三是完善症状监测的预警信息闭环管理功能，实现预警标准定制化，预警信号风险分类管理、处置，并与突发网事件信息对接和比对。

**5.1.1.7.1.2.健康档案管理**

在现有学生个人健康档案基础上，扩充补全个人学龄期间全生命周期健康相关数据，健全学生个人健康档案。

**5.1.1.7.1.3.健康影响因素干预管理**

新增健康影响因素干预管理功能，包括干预任务发布、干预行动执行填报、干预措施跟进，以及学生个人体检报告个性化定制、打印，家长告知书个性化定制、打印等。

**5.1.1.7.1.4.学生常见病干预群组管理**

新增学生常见病干预群组管理功能，包括干预项目新增和维护、干预群组和队列学生管理、随访信息采集和管理、干预效果评估等。

**5.1.1.7.1.5.学生群体疾病谱分析**

新增学生群体疾病谱分析，按照疾病分类（传染病、常见病、慢性病、肿瘤、伤害、死因等），基于学生健康数据库，分析主要疾病类型及其分布特征等统计分析。

**5.1.1.7.1.6.统计分析**

支持对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常见病统计分析、医院诊断统计分析、症状统计分析、免疫规划统计分析、慢性病统计分析、肿瘤统计分析、伤害统计分析、学生体检统计分析、学生死因统计分析、健康影响因素干预统计分析、省市县情况汇总统计。学生传染病、常见病、慢性病等疾病和生长发育的态势分析，预警预测模型（如固定阈值模型、时间模型、时空模型、时间序列模型、聚类分析、机器学习）等深度分析。

**5.1.1.7.1.7.学生健康大屏**

大屏展示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信息、疾病谱信息、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信息、健康档案信息、症候群信息等。

**5.1.1.7.1.8.地市系统对接**

对接广州市、珠海市、梅州市、潮州市、东莞市、深圳市、韶关市、佛山市、中山市等地市自建系统，获取地市学生传染病监测、症状监测预警、学生健康档案信息，提供接口版本管理、接口监控管理、接口文档管理、接口参数配置、请求和响应参数配置信息、身份验证和授权配置信息、日志记录配置信息等功能。

**5.1.1.7.1.9.内部系统对接**

对接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国家大疫情网、突发网和专病报告系统，对接学生免疫接种、慢性病、肿瘤、死因、伤害等数据，并预留数据汇集功能的拓展需求。

**5.1.1.7.2.培训考核管理系统**

新建培训考核管理系统，为省统筹项目各专业系统中对培训考核应用功能需求提供基础支撑，各专业系统中通过集成本系统的对应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业务特色定制与配置，进行业务兼容。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7.2.1.课件管理**

需提供对培训使用课件资料进行管理的功能，实现课件的上传、预览、导出、审核、发布、标签等管理。

**5.1.1.7.2.2.题库管理**

需提供题库管理功能，包括题目及题库的修改、导入、导出等，实现题目的设计、审核、发布、标签等管理。

**5.1.1.7.2.3.培训报名管理**

对相关参加培训的人员的报名与日常打开学习进行记录，以跟踪培训开展的过程。

**5.1.1.7.2.4.教员管理**

为提供相关培训或课件的教员（或老师）的工作提供支撑，包括教员注册、参与的课件、培训、审核等工作统计等。

**5.1.1.7.2.5.学员管理**

为参与相关培训考核的学员提供管理支撑，包括学员注册、注销、参与培训考核的各个统计等。

**5.1.1.7.2.6.培训及考试活动管理**

对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的活动提供管理支撑，包括培训活动、考试活动、活动相关资料等管理，提供新增、修订、管理及编辑功能。

**5.1.1.7.2.7.考试合格证书管理**

对考试合格证书进行管理，功能包括合格证书制作、合格证书预生成、合格证书生成审核、合格证书预览、合格证书作废。

**5.1.1.7.2.8.培训评估**

对全省培训进行评估管理，功能包括培训考试模型信息、培训评估模型、培训同比分析和培训环比分析等。

**5.1.1.7.2.9.教员端（移动端）**

基于粤政易、粤省事等数字政府移动产品或已建的“粤健通”小程序开发移动端应用，为提供相关培训或课件的教员（或老师）的移动工作提供支撑，方便各教员随时随地远程移动化处理相关工作等。

**5.1.1.7.2.10.学员端（移动端）**

基于粤政易、粤省事等数字政府移动产品或已建的“粤健通”小程序开发移动端应用，为参与相关培训考核的学员的移动工作提供管理支撑，方便各学员随时随地远程移动化处理相关工作，包括学员登录、注册、注销、参与培训考核等。

**5.1.1.7.3.数据协同与共享安全管理系统**

新建数据协同与共享安全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协同与共享安全管理系统打造业务数据文件从获取——存储——管理——分享的一站式管理的服务，打破各个信息系统的壁垒，使业务数据集中管理、有效流通。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配合系统定制开发，应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7.3.1.文件存储管理**

包括实现文件数据去重、文件多版本管理等。

**5.1.1.7.3.2.文件共享与协同**

文件安全交换平台提供组织级、个人级的数据存放、共享与协同。确保系统功能稳定，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以实现文件安全交换平台系统例如文件的上传、下载、共享、权限管理、在线预览、在线编辑、公共文件资料管理等常用功能。

**5.1.1.7.3.3.文件安全管控**

系统需以人作为独立管理单元的细粒度进行权限管控、安全预览、安全编辑、详细操作、防病毒扫描等方面提供系统数据的保障。

**5.1.1.7.3.4.移动端**

基于粤政易（面向公职人员）、粤省事（面向公众）等数字政府移动产品或已建的“粤健通”小程序开发移动端应用，支持省、市、县（区）各级疾控用户等在共享范围内的用户，按照权限设置对共享文件进行预览、下载，并支持查询。

5.1.2.**适配改造服务**

为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GIS系统、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等已建系统提供适配改造服务，达到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要求。

5.1.3.**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

**5.1.3.1.舆情监测信息系统**

本项目通过采购舆情监测信息系统，并实现本地化部署，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本系统通过获取全球公共卫生相关舆情数据，生成全球传染病疫情监测各种报表，此外通过舆情研判审核、撤回、处置下发和数据的统一管理功能，可实现省、市、县（区）各级人员舆情数据的报送、舆情研判的过程管理、舆情处置的接收和反馈、通知公告的发送和收取、舆情分析报告、全球传染病舆情监测“一张图”等功能，切实提升舆情处置业务管理。数据源包括全球主要传染病相关舆情信息（如自然灾害、极端气候、社会活动和疾病异常信息等）。系统支持分布式检索，具备检索目标文档所属的若干个分区，相似度计算模块计算目标文档与这若干个分区中所有文档的相似度，从而实现海量文档分布式排重操作。系统底层支撑的海量数据存储数据库需支持冷热数据自动分区管理，要求既满足搜索型数据库技术标准，又满足向量数据库技术标准。系统应不限制注册及使用用户数量。

1.软件功能需求：主要包括舆情发现、舆情预警、舆情研判处置、舆情评估报告、全球传染病舆情监测“一张图”、后台管理，并能满足定制化需求开发。

2.性能要求：

(1)HPS(Hits Per Second，单位次/秒)：系统每秒至少支持50次点击次数；

(2)TPS(Transaction per Second，单位笔/秒)：系统每秒至少处理100数量请求；

(3)QPS(Query per Second，单位次/秒)：系统每秒至少处理50次查询。

3.数量：1套。

4.授权期限：永久授权。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提供永久授权并实现本地化部署及全省应用。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所投舆情监测信息系统需具备舆情监测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1.3.2大语言模型应用服务平台**

大语言模型应用服务平台是为AI能力中台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能力的基础成品软件，需支持部署多种大语言模型，构建不同的传染病知识库，并支持对模型进行疾控专业领域的针对性训练。需包含智能对话和搜索工作台、对话型应用、生成型应用、对比型应用管理，大模型模型管理，提示词模板管理、算法管理、意图管理、检索生成RAG引擎等大语言模型应用服务平台的通用功能，为AI能力中台定制开发疾控领域AI能力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需进行私有大模型的部署，支持包括llama，chatGLM，千问，百川等主流模型，并且需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进行模型调优等工作。

1.软件功能需求：主要包括工作台、应用管理、知识库管理、工具管理、模型管理、提示词模版、算法管理、意图管理、RAG引擎、数据挖掘引擎等。

2.性能需求：

(1)PM(每分钟交易次数)：每分钟至少处理100-200次事务。

(2)每分钟查询次数(QPM)：每分钟至少处理100-200次查询。

(3)推理时间（Inference Time）：单次推理的平均时间小于1000毫秒。

(4)吞吐量：每秒处理10次请求（TPS）

(5)输入长度：不低于6000token。

(6)速度：不低于4tokens每秒。

3.数量：1套。

4.授权期限：永久授权。

**5.1.3.3.自然语言处理（NLP）**

1.软件功能需求：

提供ASR语音转写功能：实现语音转写，支持普通话语音转写和粤语语音转写，并支持实时转写、录音转写。

提供NLP模型库功能：提供模型预训练，覆盖NLP多场景的模型库，可满足灵活定制的业务场景需求。模型库要求支持词向量、词法分析、句法依存分析等基础算法，支持文本摘要模型、信息抽取模型、情感分析模型、语义检索模型、智能问答模型等端到端任务模型算法。

2.性能要求：

(1)ASR语音转写需在数秒内完成，实时转写延迟小于2秒，普通话转写准确率需达到95%以上，粤语转写准确率需达到90%以上，并具备对不同音色、语速、口音的适应能力。

(2)NLP模型库响应时间需小于2秒，并在高并发情况下保持稳定性。

(3)文本摘要模型每篇文本处理时间小于2秒，并支持用户根据特定领域或需求进行模型微调和训练，处理不同类型的文本。

(4)信息抽取模型需具备高准确性，实体识别准确率需达到90%以上，关系抽取准确率需达到85%以上，处理速度快，单文本抽取时间小于2秒，在噪声文本和非结构化文本中依然能保持较高的准确性。

(5)语义检索需精准理解用户查询意图，查询响应时间小于2秒，支持高并发访问，通过语义索引和向量表示提升检索质量。

(6)智能问答模型需具备高准确性，回答准确、简洁，满足用户信息需求，准确率需达到90%以上，响应速度快，单次查询处理时间小于3秒，支持有监督和无监督的问答系统，能够处理多种类型的问题，并根据新增数据或领域需求进行模型扩展和优化。

3.数量：1套。

4.授权期限：永久授权。

**5.1.3.4.外呼系统**

1.软件功能需求：

具备外呼能力：系统支持多场景下的手动外呼策略，提供包括手动外呼、话务栏、客户资料管理、通话记录等功能。

具备回拨功能：支持用户回拨，提供包括IVR语音导航，放音、接收和发送DTMF，录音留言等功能。

具备WEB功能：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行政区域划分等。

2.性能需求：

(1)性能最优，支持快速响应。保证系统不随时间和数据承载量的增加造成性能的急剧下降，系统服务能力可平滑扩展。

(2)核心业务性能要求：95%普通业务（主要包括数据量较小的简单查询、单条数据记录更新等）处理的系统的响应时间应小于2秒钟；特殊业务处理的系统响应时间应小于3秒钟。

(3)要求系统架构设计支持负载均衡且不限制负载均衡策略。

3.数量：1套。

4.授权期限：永久授权。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5.1.3.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中所有成品软件均提供永久授权。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5.2.1.**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5.2.2.**知识图谱整理服务**

通过对疾控相关知识的梳理、整合和分类，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疾控知识图谱，以便于知识的检索、利用和传播，为工作人员提供科学、全面的信息支撑。需收集与疾控相关的各类知识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疾病防控策略、疫苗接种信息、健康教育资料等，对收集到的知识进行整理、分类和归纳，构建疾控知识图谱，明确实体、关系、属性等要素。定期对知识图谱进行更新和维护，收集业务部门的反馈和建议，及时改进优化。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知识图谱整理分析报告》1份。

**5.2.2.1.知识库整理服务**

收集与疾控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文献资源，对收集到的文献资源进行筛选、分类和整理，提取关键信息和知识点，对知识点进行标准化处理，确保知识的准确性。基于整理后的知识点，构建结构化的疾控知识库，明确知识的层次结构和关联关系。设计合理的知识检索机制，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知识。需定期对知识库进行更新和维护，收集业务部门的反馈和建议，及时改进优化。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知识库整理分析报告》1份。

**5.2.2.2.AI中台运营服务**

提供AI能力中台领域大语言模型服务本地化部署服务、领域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训练服务、AI能力中台知识图谱整理服务等。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领域大语言模型服务本地化部署操作手册》1份、《传染病诊疗知识图谱》1份、《特异症状知识转图谱》1份、《传染病诊断知识图谱》1份、《发热及伴症状知识图谱》1份、《异常检查知识图谱》1份。

**5.2.2.3.数据资产目录运营服务**

搜集、整理疾控机构现有的数据资产，包括数据库、数据表、数据文件等，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命名、描述，形成清晰的数据资产目录，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对数据资产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参考国内外疾控数据管理的经验，制定适用于本省的数据资产管理标准，需涵盖数据资产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共享、安全等方面。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疾控数据资产目录》1份、《数据资产管理标准》1份。

**5.2.2.4.模型优化服务**

本项目通过前置软件采集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数据，数据基础的变化会催生预警规则的优化需求，因此需优化已有系统的症候群预警模型和疾病预警模型，提高预测准确性和精度，优化预警响应时间以便及时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建立持续的模型监测和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模型的性能和效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模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流行病学和医疗数据环境。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包含五大症候群的时间预警类、空间预警类、时空预警类、机器学习预警类优化模型；包含41种法定传染病的时间预警类、空间预警类、时空预警类、机器学习预警类优化模型；以及1种（业主选定）基于时间序列（ARIMA）、传播动力学（SIR、SEIR及SIR-X），或机器学习方式构建的预测模型。

**5.2.2.5.规则整理运营服务**

通过全面、系统的传染病防治规则整理服务，确保治疗规则与实际疫情防控需求相匹配。提高传染病防治规则的更新频率和准确性，确保治疗方案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具体包括传染病防治规则整理运营服务、EMR质量评价规则整理运营服务、EDR防控过程质量规则整理运营服务等。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传染病治疗规则整理报告》1份、《EMR数据质量评价规则整理报告》1份、《EDR防控过程质量规则整理报告》1份。

**5.2.2.6.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包括提供实时支持服务、用户管理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接入管理服务、需求管理服务、应用管理服务、特定时间专人运营服务。

实时支持服务：主要是为工作人员提供业务系统使用方面的实时服务支持，用户可以通过服务热线电话、QQ、微信、远程终端等方式获取服务支持。

用户管理服务：主要是指根据工作人员的要求，对相关系统的用户账号进行相关的管理工作。

流程管理服务：是指针对业务实际流程情况，对系统中的业务办理流程或系统相关功能流程进行管理，以确保系统流程符合实际工作的需求和对一些错误流程进行更正。

接入管理服务：接入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对接的所有系统的数据，配置接入权限，基础数据导出和同步，接收和下发业务数据，检查接入情况，保障接口正常运行。

需求管理服务：针对信息化业务需求进行响应，通过现场调研，收集业务需求，结合业务特点，进行整理归纳，运用成熟的需求分析方法，建立业务模型，形成业务需求。

应用管理服务：站在各级疾控行政部门、疾控中心的立场为解决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缺少应用管理和运营管理的有效手段的问题，除了建设对应系统外，为应用系统持续运作中提供包括表单、报告、字段、图表展示的增删改，架构接入系统或应用（只需验证业务）、咨询指导等操作。

特定时间专人运营服务：由于系统在特定时间内会出现访问人数高峰的情况，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在特定时间内提供专员，协助工作人员通过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的运营保障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业务的支撑。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针对每项服务，运营人员需提交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支持服务报告》1份、《用户管理服务报告》1份、《流程管理服务报告》1份、《接入管理服务报告》1份、《需求管理服务报告》1份、《应用管理服务报告》1份、《特定时间专人运营服务报告》1份。

**5.2.2.7.培训服务**

本项目涉及系统包含系统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根据培训对象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础知识、系统操作技能、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系统安全、案例分析与讨论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混合培训等，将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培训方案》1份、《培训材料》1份、《培训记录》1份

5.2.3.**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5.2.3.1.数据治理规划服务**

统筹规划省统筹平台的数据采集、治理、共享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制定，充分发挥各项标准规范在推进广东省传染病防控相关数据归集、治理、分析中的指导、规范、约束和保障作用。从组织保障、人员与制度保障、管理体系、流程和规范全方面形成保障体系，以指导平台有序开展数据治理和运营工作。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

(1)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3份（每年一份，共三年）；

(2)数据资源编目标准1份；

(3)数据治理规范1份（包含至少4个业务类别）；

(4)数据应用规范1份，；

(5)数据建模流程规范1份；

(6)数据开发流程规范1份；

(7)数据资产管理流程规范1份；

(8)数据服务流程规范1份。

**5.2.3.2.数据治理实施服务**

针对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累计3年的约百亿条数据，开展数据汇聚、治理等服务，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相关业务数据。

**5.2.3.2.1.数据汇聚服务**

疾控业务系统众多，面临着信息资源分散、数据共享困难、数据利用率低等问题，需通过对业务事项的梳理和数据需求的整理，打通各系统的信息壁垒。提供包括医疗机构数据接入服务、疾控数据接入服务、外部数据接入服务、数据接入运营监控服务等数据汇聚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完成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1000~1200家）数据采集汇聚工作，并与国家系统进行电子疾病档案的实时同步。须承诺数据采集同步时长不超过10分钟。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2.3.2.2.数据治理服务**

为了获取高质量的数据，提升监测预警精准性与时效性，需提供包括前置软件EMR治理服务、前置软件EDR治理服务、EMR标签化服务、EDR标签化服务、CDR数据合并、EDR数据关联等数据治理服务。需根据疾控领域的需求，设计合理的标签体系，并使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技术，对EMR、EDR、CDR等数据进行自动或半自动的标签化处理。此外需对标签化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对不合格的数据进行修正或重新处理。需定期对数据进行更新和修正。通过CDR数据合并为每位患者或每起事件创建唯一的电子疾病档案索引，实现数据关联。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

(1)“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标准1份；

(2)至少每月产出1份数据质量监测报告，合计36份；

(3)形成涵盖CDR、EDR、IDR、各分类业务、各分类业务指标、疾控监督医院的数据资源目录。

▲为保障数据治理服务按期高质量完成，投标人须熟悉传染病数据元情况，提供传染病主题信息数据元质量校验规则和病种的个人基本信息、及病例报告、及检验检测、及流病调查、及治疗用药、及随访管理、及体检筛查数据元质量校验规则；提供电子疾病档案传染病数据元与国家大疫情网传染病数据元的对照及转换实现说明。

▲为满足“核心指标和国家平台集成与同步数据要求需满足国家在规定时限内的一体化同步”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省级传染病数据交换实施能力证明；为保障传染病数据治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需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2.3.3.专题库建设服务**

通过前置软件抽取医院的CDR数据，对数据做标准化、拆解、结构化、标签化处理，形成分业务专题数据库，可提供数据给不同业务主题管理系统做进一步的分业务场景应用。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需构建CDR-EMR专题库、EDR专题库、重大重点传染病及过程数据专题库、预警事件专题库、态势感知专题库、病原专题库、症候群专题库、事件处置专题库等不少于8个专题库。

**5.2.3.4.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处理服务**

通过全面、系统的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处理服务，确保从多种数据源实时采集舆情信息，并进行有效的数据清洗和预处理，去除噪声数据、重复内容和虚假信息，确保后续分析的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减少误判和误解的可能性。包括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标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完成3年全球主要传染病相关舆情信息（如自然灾害、极端气候、社会活动和疾病异常信息等）数据推送服务的，每年推送数据量不少于100万条，月均更新数据量不少于40万条，具体采集数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表中文名称** | **更新频率** |
| 全球州国家字典信息 | 有调整则更新 |
| 国家行政区域 | 有调整则更新 |
| 香港RT值记录表 | 有公布则更新 |
| 全球RT值表 | 有公布则更新 |
| 全球疫情数据 | 2次/天 |
| 全球疫情数据 | 3次/天 |
| 香港政策新闻数据 | 1次/天 |
| 美洲登革热周数据 | 1次/周 |
| 香港卫生所全球登革热疫情 | 1次/周 |
| 西太平洋登革热周数据 | 1次/周 |
| 每日疫情快讯 | 不定时 |
| 每日感染时点患病率 | 1次/天 |
| 城市称号 | 1次/月，有公布则更新 |
| 香港出入境旅客流量统计数字 | 1次/天 |
| 全球疫苗接种比例 | 1次/天 |
| 各国测序病例毒株占比 | 1次/天 |
| 香港入境风险等级评估信息 | 1次/周 |
| 百度迁徙指数 | 1次/2天 |
| 百度迁徙比例 | 1次/天 |
| 百度迁出指数 | 1次/天 |
| 百度迁出比例 | 1次/天 |
| 国家农药信息 | 1次/月 |
|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会员信息 | 1次/月 |
| 国家消毒产品信息 | 1次/月，有公布则更新 |
| 机场航班信息 | 1次/30min |
| 尼泊尔登革热周数据 | 1次/周 |

**5.2.3.5.数据迁移及数据库优化服务**

**5.2.3.5.1.数据迁移服务**

为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GIS系统、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等存量系统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将业务系统中的历史数据从原有环境迁移到满足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服务目录的数据库中，保障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和业务的正常访问，实现相关系统平滑迁移。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数据迁移结果分析报告》7份。

**5.2.3.5.2.数据库加固优化服务**

对于省统筹区域平台所使用的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数据库，需提供一流的数据库优化加固服务支持，确保业务数据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提供的数据库优化加固专项服务，包括性能优化与调优等，可持续监测和优化数据库环境，确保数据库始终处于最佳状态，满足业务系统多样化、高质量、安全可靠的运行。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数据库SQL优化记录和分析》1份、《数据库性能优化》1份、《数据库监控指标建议》1份、《数据库变更管理流程管理办法》1份、《数据库运维手册》1份、《数据库开发规范》1份。

**6.服务要求**

6.1.技术要求

6.1.1.**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需遵循《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号）、《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号）等国家疾控局制定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以及最新的技术规范进行建设。

本项目基础设施资源由广东省政务云提供，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广东省政务云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装、部署、调试、验收。产品需为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的操作系统（Linux）和硬件平台上，支持B/S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

投标人应该按照国家疾控局的相关要求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际需求，并遵循规范性、可靠性、前沿性、扩展性、开放性、易用性、灵活性等实施原则进行省统筹平台建设，平台需全面支持IPv6。

本项目运维期内发生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系统验收前，投标人需配合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及时响应采购人和测试方提出的要求，并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整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2.**非功能性要求**

1、业务性能指标：

（1）稳定性指标：系统需采用负载均衡、集群部署策略，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故障恢复时间≤30分钟。

（2）响应速度指标：涉及可视化大屏展示的响应时间≤2秒；涉及数据库的非复杂计算、非统计性操作功能的响应时间≤3秒；涉及数据库的复杂计算、统计性操作功能的响应时间≤5秒（特殊情况除外，如复杂报表）；复杂的处理过程、统计分析性的操作应该提供处理进度提示。

（3）并发需求指标：系统最大用户数43200、系统平均并发用户数>5300。

2、可靠性需求：

（1）业务系统需满足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系统可用率≥99.99%。

（3）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设计能够满足不断扩展，以及系统用户容量和系统用户不断增长的要求。系统软件必须建立在成熟稳定架构之上，开发选用高可靠性的技术，充分考虑现有数据量、数据格式等实际情况和系统可能出现的情况，提高整个系统的应变能力和容错能力，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可靠。通过完善的管理、调度和运行监控手段来保障其稳定、可靠。

3、易用性需求：

（1）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界面设计遵循人性化、简单、方便实用的原则；

（3）数据可从多个角度展现，以表格、直方图、折线图、饼图、叠方图等表现结果。

4、可扩展性需求：

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和行业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开发文档，以便于与其他系统的互联和扩展，展现良好的可扩展性

5、系统安全平稳运行要求：

为做好省统筹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保障工作，按照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安全稳定的原则，要求当出现业务系统宕机、系统文件损坏、数据文件损坏等导致系统不可用的情况发生时，可在30分钟内实现系统及数据恢复。提供平台运行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技术架构、承载能力、运行维护方面。

6、规范性要求：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方管理要求，所有系统设计和开发需遵循《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促进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207号）（含《电子疾病档案（EDR）建设与应用方案》、《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电子疾病档案（EDR）数据集（试行）》、《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电子疾病档案（EDR）数据交换接口（试行）》）等国家制定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以及《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修订）》、《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广东数字政府省级政务云资源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最新的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

6.1.3.**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要求**

省统筹平台将部署于广东省政务云，充分利用服务器、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公共基础设施。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要求，兼容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外设等。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平台/系统部署在指定环境中，所有系统符合国家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要求，项目验收前完成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等要求的环境适配测试；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政策变化要求，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要求的环境迁移和相应整改，整改相关费用需包含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须具备进行适配改造的能力并承诺在广东省政务云上实现安全部署，提供可满足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要求并且具备良好的环境适配能力的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6.1.4.**系统对接要求**

本项目涉及多系统间的对接，投标人须遵循以下关键技术要求，确保系统之间的有效、安全和可靠对接：

(1)接口标准：系统对接应采用标准化的接口，如RESTful API、SOAP Web Services等，以确保不同系统间能够通过HTTP或HTTPS协议进行通信；

(2)数据格式：数据交换应采用标准化的数据格式，如JSON、XML等，以便于系统间的读取和解析；

(3)安全要求：对接过程必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包括使用TLS/SSL加密传输、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等；

(4)性能要求：对接方案应保证足够的性能，需满足“6.1.2.非功能性要求”所提的性能要求。

(5)可靠性：系统对接应确保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包括错误检测和重试机制。

(6)错误处理：应有明确的错误处理机制，包括异常捕获、错误日志记录和用户通知。

(7)文档和支持：提供详细的接口文档，包括API参考、数据字典和错误代码说明，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8)可拓展性：对接方案应考虑未来的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的可扩展性。

6.1.5.**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等技术方面均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标准制定具体安全设计方案，满足《GM/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相关备案工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若采购人对系统进行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评估，对于技术方面需要整改的，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信息和数据安全工作，需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相关要求半年的基础上，适当延长系统账号管理权限设置和登录等操作日志信息期限，数据操作记录的导入、查询、下载、删除、传递等系统工作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并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

6.2.管理要求

6.2.1.**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人员控制。

6.2.2.**质量保障要求**

质量保障方案应包括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质量内容（包括质量目标、质量计划、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管理办法）。

6.2.3.**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系统架构师、数据架构师等各不少于1人，并承诺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的主要开发技术人员能力资质应不低于原有资质。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产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②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2024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项目经理应具备 公共卫生相关领域信息化项目管理 经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驻点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需安排在采购人单位1公里内。驻场团队所有人员需保证每周不低于5×8小时现场服务时间。

2、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建设期投入涵盖项目管理、系统架构、需求分析、系统集成、中台技术、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实施等不少于 150 名投标人名下的人员，其中驻场团队人员不少于80 人。具体驻场团队人员如下：

1.项目经理1人；

2.驻场产品团队不少于15人（包括产品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数据负责人1人、技术架构师3人、数据架构师3人、产品经理6人）；

3.驻场开发团队不少于40人（包括开发经理4人、开发工程师28人、测试工程师8人）；

4.驻场实施团队不少于24人（包括子项目经理3人、数据运营工程师12人、现场运维工程师9人）。

以上驻场团队人员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等。

6.2.4.**进度要求**

本项目进度要求如下（T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软件开发服务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里程碑** | **计划完成时间（自然日）** |
| 1 | 项目启动 | 项目正式启动 | T+1 |
| 2 | 需求分析 | 完成需求说明书 | T+60 |
| 3 | 系统设计 | 完成系统详细设计 | T+120 |
| 4 | 系统实施 | 完成系统初验 | T+240 |
| 5 | 系统试运行 | 完成软件开发服务终验 | T+33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需在八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服务所有任务并达到系统初验要求，且需支持协助各市解决在前置软件集成部署联调上的问题，对已部署前置软件的医院，要完成医院与省统筹平台对接及部署联调。

★中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系统初验的承诺函。

软件开发服务终验通过后，中标人应承诺提供不少于两年运维服务（相关运维费用需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里程碑** | **计划完成时间（自然日）** |
| 1 | 项目启动 | 项目正式启动 | T+1 |
| 2 | 运营需求调研分析 | 对运营工作各项需求进行调研和细化，形成运营计划 | T+270 |
| 3 | 运营服务实施 | 持续投入运营服务，输出相应交付物 | T+1065 |
| 4 | 项目验收（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验收） | 运营验收材料准备和项目验收 | T+1095 |

6.2.5.**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6.2.6.**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6.2.7.**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6.3.项目验收

6.3.1.**验收标准**

本项目分为系统初验、系统终验与项目验收三个阶段。系统初验在完成所有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通过测试并部署后组织开展；系统终验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并且在系统试运行期间（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无重大故障方可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在完成所有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后组织开展。

1、系统初验标准：

（1）系统所有模块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2）系统已通过测试，并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系统已在业务部门投运并完成域名解析工作。

（4）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详见6.3.2 文档要求。

（5）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2、系统终验标准：

（1）系统在试运行期间表现出稳定性和可靠性，无重大故障发生。

（2）系统已通过适配改造、等保测评（三级）、密码测评、第三方测评、软件功能测试等。

（3）所有在初验阶段提出的问题和缺陷都已得到妥善解决。

（4）提供了全面的用户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系统。

（5）软件系统的性能符合预期，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关键性能指标。

（6）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详见6.3.2 文档要求。

（7）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3、项目验收标准：

（1）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均已经解决，确实无法解决或不属于乙方职责范畴的应予以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

（2）通过省政数局的验收前符合性审查。

（3）完成立项方案及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提交对应的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机构（1000~1200家）累计3年的数据接入工作；

②完成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相关数据治理标准规范编制，包括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3份、数据资源编目标准1份、数据治理规范1份、数据应用规范1份、数据建模流程规范1份、数据开发流程规范1份、数据资产管理流程规范1份、数据服务流程规范1份；

③至少每月产出1份数据质量监测报告，合计36份；

④形成涵盖CDR、EDR、各分类业务指标、疾控监督医院的数据资源目录；

⑤构建CDR专题库、EDR专题库、重大重点传染病及过程数据专题库、预警事件专题库、态势感知专题库、病原专题库、症候群专题库、事件处置专题库等不少于8个专题库；

⑥完成3年舆情监测数据的推送，每年推送数据量不少于100万条，月均更新数据量不少于40万条；

⑦完成存量系统的数据迁移，输出《数据迁移结果分析报告》；

⑧完成数据库的加固优化，输出《数据库SQL优化记录和分析》《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库监控指标建议》《数据库变更管理流程管理办法》《数据库运维手册》《数据库开发规范》等标准规范。

（4）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详见6.3.2 文档要求。

（5）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6.3.2.**验收时间**

系统初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系统终验时间：2025年12月15日前。

项目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6个月。

6.3.3.**文档要求**

验收的技术文档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实际验收文档以招标方、项目监理方要求为准）：

|  |  |
| --- | --- |
| **项目阶段** | **交付物要求** |
| 开工阶段  （开工申请附件） | 项目合同 |
|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
|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项目组织形式 |
| 项目投标文件 |
| 需求调研阶段 | 需求调研方案和计划 |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 需求确认表 |
| 设计阶段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 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 |
| 接口设计说明书 |
| 实施阶段（系统初验阶段） | 系统上线申请（包含附件：系统上线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事故及问题处理文件） |
| 系统集成方案 |
| 源代码及说明 |
|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软件安装盘 |
| 部署与配置手册 |
| 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
| 实施阶段（系统终验阶段） | 试运行方案、记录、报告、试运行改进报告 |
| 开发总结报告 |
| 系统运维方案 |
| 运维承诺函 |
| 培训文档 |
| 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 | 项目总结报告 |
| 项目用户报告 |
| 立项方案与合同规定的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相关交付物，详见“5.2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6.3.4.**验收要求**

验收组织形式以及参与验收单位或人员组成要求如下：

1．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试的标准GBT 25000.51》等规范、及招标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同时验收要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

3.验收活动组织按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4.验收方式

系统初验阶段：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制定和签署初验测试报告，并根据6.3.1.验收标准的系统初验标准要求、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系统初验。

系统终验阶段：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制定和签署系统终验报告。根据6.3.1.验收标准的系统终验标准要求、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验收测评、国密测评、等级保护测评（三级）报告进行系统终验。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验收阶段：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制定和签署系统终验报告。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报告进行系统终验。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流程

系统初验阶段：中标人完成所有软件开发内容的初验测试后，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制定和签署系统初验测试报告。记录初验测试的所有结果，通过测试后，中标人可提交系统初验申请，系统初验按照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验收规定要求操作。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后视为系统初验通过，系统的试运行准备已就绪。

系统终验阶段：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人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资料和安装、调试、测试等文档交付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系统终验前置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系统终验申请。系统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发放由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等共同签署的系统终验报告。

项目验收阶段：运营、运维期满后，中标人将软件开发所有相关文档、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所有相关交付物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并经省政数局验收前符合性审查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发放由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等共同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

6.4.其他要求

6.4.1.**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进行培训，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并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次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应用系统（详见《需求清单》），中标人应对系统管理员和日常使用人员分别提供至少 2 次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使用、维护相关系统，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

3、培训内容：

（1）投标人须提供系统操作使用及系统配置维护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采购人和系统管理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

（2）投标人保证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该项目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3）投标人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

（4）对与省统筹平台项目的相关技术，投标人保证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建设方 IT 技术人员。

（5）需提供培训教材及培训课程计划表，需要对系统管理员、医院防保科、医院临床医生、疾控监督员四种角色分别有完整详细的应用内容培训内容。

4.培训人员要求：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5.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含场地费、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6.4.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产品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须向招标方配备不少于10位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文档提供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试运行期间，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工程师数量。

（2）产品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出现技术故障，工程师应在1个小时内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在4小时内（含节假日）未解决故障和问题，投标人应采取紧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2、运维期内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的安全管理、服务集成等技术支持及系统运维。运行服务期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等。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系统应急方案。在服务计划中须明确说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在各种紧急情况出现后的应对措施。

（3）在运维期间，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安排至少20名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对项目各软件、数据、分布节点等进行运行及时有效运维服务管理和服务支持，并提供数据对接问题的技术支持。如出现技术故障，工程师应在1个小时内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在4小时内（含节假日）未解决故障和问题，投标人应采取紧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6.4.3.**资产权属**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_（1）\_种方式处理：

（1）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4.**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内部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内部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内部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内部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内部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4.5.**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并按照采购人与咨询监理机构共同制定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接受考核评价和处罚。（按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7.付款方式**

采取保函与直接支付结合的分段支付方式：

首期款：首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开具与首期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同时，中标人还应提交经采购人认可和审核无误、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保函正本1份，保函有效期至系统初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人必须凭保函原件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提交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采购人确认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首期款。

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0%。系统初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中标人盖章且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系统初验报告，并开具与进度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

采购人确认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进度款，并同时退回中标人在首付款期间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原件。

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其中10%为后续两年运营服务费用的预付款。系统终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中标人盖章且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系统终验报告，并开具与尾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同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和审核无误、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预付款保函正本2份，其中一份5%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系统终验起至运营服务满一年，另一份5%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系统终验起至运营服务满两年。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未履行完毕的，中标人须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人必须凭保函原件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提交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采购人确认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尾款。另外，中标人履行项目服务期间，系统建设、运营和运维未出现重大问题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在运营服务期到期后退回中标人在尾款期间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原件。

**8.现场演示**

1.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由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投标人代表（人员代表需携带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就所投项目进行现场演示。

2.现场演示代表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

报到时间：投标截止当天09：00-09：30，未在规定时间报到，视为放弃现场演示。

报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3.演示内容：

（1）针对传染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出全省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国家前置软件数据对接、传染病数据接入情况、数据传输量统计、数据断传连续性监控全过程监管功能；演示从国家前置软件获取的病例信息进行监测管理，包括待确认病例信息、待确诊病例信息、待排查病例信息、排查中病例信息的管理；演示自动生成传染病简报，常用指标包括发病数、发病率、死亡数、死亡率。

（2）针对传染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融合国家前置软件采集数据、流调、随访多源数据构建EDR档案，包括对病例发现、病例诊疗、病例调查、病例随访的全过程数据进行全景展示，可按时间轴查看病例画像数据和原始数据详情，并能够根据行政区划下钻展示个案不同时间片段数据。

（3）针对传染病病原监测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不同检测机构来源（至少包括医院和疾控机构）的病原样本检测数据管理（含样本采集、转送、检测、结果上报、样本保存全流程管理）功能，并演示病原监测分析（含病原生物学特征、分类、谱系、变异）、基因数据分析、病原简报生成、统计报表生成功能。

（4）针对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监测预警一张图，含预警信息产生、接收、核实、处置全流程管理功能，覆盖省市县多级响应和联动。

（5）针对智能流调信息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根据流调场景定制呼吸道类传染病、肠道类传染病、虫媒（人畜共患病）传染病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功能，并可自动生成流调任务，支持移动端应用。

（6）针对应急指挥相关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应急指挥一张图，在一个地图上展示应急事件分布、应急卫生事件分级分类情况、病例及死亡趋势；应急物资储备、状态提醒和调拨情况；应急队伍配置（包括机构资源、队伍资源、专家资源等）、实时调度。

4.演示方式：由投标人代表现场对系统原型进行演示及讲解，使用静态页面进行演示、或PPT演示、或录像视频讲解视为无效演示。

5.现场演示顺序：演示顺序按智慧云平台自动生成的《项目签到表》顺序为准。

6.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7.现场演示设备：

（1）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电脑系统建议为windows 10或以上，同时需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2）接口：现场讲解演示现场提供HDMI演示接口（仅播放图像，声音接驳小音箱播放），请进行现场讲解演示的供应商携带有HDMI和USB接口（USB接口作为备份演示接口用）的演示设备。

（3）现场演示用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附录（术语解释）**

EMR：英文全称为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即电子病历。

CDR：英文全称为Clinical Data Repository，即临床数据记录，本项目中特指来源于前置软件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专病定点医院/管理机构登记信息、疾控制机构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和各类实验室病检测机构病原学检测信息等的动态协同数据要素化记录。

EDR：英文全称为Electronic Disease Records，即电子疾病档案，在本项目中特指电子疾病档案数据集（传染病部分），及其数据元属性和数据元允许值域代码字典。适用于各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传染病主题数据库建设与跨平台数据代码交互共享。支持以患者为核心传染病全病程监测管理信息进行归一化、结构化、标签化和值域代码化记录，并支持为各分病种建立各自独立专题业务应用的信息系统提供多维数据要素。

IDR：英文全称为Infectious Diseases Report，即传染病报告。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软件开发服务需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系统终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中的成品软件租赁服务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首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开具与首期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同时，中标人还应提交经采购人认可和审核无误、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保函正本1份，保函有效期至系统初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人必须凭保函原件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提交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采购人确认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首期款。  2期：支付比例10%,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0%。系统初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中标人盖章且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系统初验报告，并开具与进度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 采购人确认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进度款，并同时退回中标人在首付款期间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原件。  3期：支付比例30%,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其中10%为后续两年运营服务费用的预付款。系统终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中标人盖章且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系统终验报告，并开具与尾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同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和审核无误、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预付款保函正本2份，其中一份5%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系统终验起至运营服务满一年，另一份5%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系统终验起至运营服务满两年。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未履行完毕的，中标人须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人必须凭保函原件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提交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采购人确认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尾款。另外，中标人履行项目服务期间，系统建设、运营和运维未出现重大问题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在运营服务期到期后退回中标人在尾款期间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原件。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文件6.3.4.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选择服务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1.1.4.基本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1.1.4.基本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2 | 1.1.4.基本要求 ★4.投标人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1.1.4.基本要求 ★4.投标人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1.1.4.基本要求 ★5.若中标（成交），不得将本项目（包组）转包，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1.1.4.基本要求 ★5.若中标（成交），不得将本项目（包组）转包，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6.2.4.进度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系统初验的承诺函。 | 6.2.4.进度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系统初验的承诺函。 |
|  | 5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信息技术服务 | 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 项 | 1.00 | 59,916,500.00 | 59,916,5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5.1.1.3.3.**API网关  ★根据国家和省对省统筹平台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统筹平台与不少于50家医疗机构的前置软件交互的API接口开发并实现数据对接，并取得与国家级平台对接交换的接口互通测试验证。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5.1.1.3.6.国家平台实时交互管理**  ★为保障与国家平台一体化集成的数据同步需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承诺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逐步开放各类系统时进行对接，对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5.1.3.1.**舆情监测信息系统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提供永久授权并实现本地化部署及全省应用。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5.1.3.**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5.1.3.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中所有成品软件均提供永久授权。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5 | 6.2.3.**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产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②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2024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 |
| ▲ | 6 | ▲投标人需要提供从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前置软件采集对接CDR、EDR及相关过程数据的详细方案，至少包含省统筹平台的工作内容、国家平台工作内容、具体对接流程，并提供省统筹平台可与国家前置软件进行无缝对接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
| ▲ | 7 | ▲为保障数据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需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8 | ▲数据归集整合需聚焦在疾控领域而非通用领域进行建设，投标人须熟悉公共卫生业务，并提供传染病、症候群、传染病病原、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业务数据的数据结构设计说明，以及疾控数据分析中台相关应用实施能力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需体现与教育及公安及政数外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内容）。 |
| ▲ | 9 | ▲为更好地完成业务系统建设和数据归集整合，保障业务系统成熟度，降低业务系统集成风险，实现多源数据集成、一体化应用，接入公共支撑底座的各业务系统产品厂商（除成品软件租赁外）总计不超过5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10 | ▲医疗机构源头数据质量将直接影响传染病监测预警信号的准确性和灵敏性，进而影响省统筹平台的监测预警能力，为保障数据质量管理，投标人须提供针对国家前置软件采集的数据构建的数据质量标准的技术方案及质量评价模型，并提供参与过卫生领域相关标准编制的证明材料（已颁布的国家标准GB或WS行业标准文本）。 |
| ▲ | 11 | ▲为实现一体化应用集成与数据交互及数据的统一调用，AI能力中台所有功能模块需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12 | ▲业务协同基础能力需实现省统筹平台四类业务（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智慧化预警、应急作业、应急指挥）、本项目其他信息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协同服务管理，投标人须提供对省统筹平台传染病多渠道监测、及智慧化预警、及应急作业、及应急指挥的相关系统关系图和业务协同流程设计说明，并提供具有以上四类业务整体实施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13 | ▲投标人需按照国家数据标准规范提供省统筹平台、及前置软件、及国家平台、及国家疾控信息系统相互间的数据对接流程设计，提供能与国家疾控相关系统进行对接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
| ▲ | 14 | ▲为实现应急值守涉及到的重特大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源头数据、信息必须与国家平台实现实时同步的国家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能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②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广东省不低于十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传染病报告卡信息的数据导入工作（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15 |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时空预警扫描分析工具和病例传播三维可视化分析工具均须为自主研发、安全可控的。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16 | ▲投标人所投舆情监测信息系统需具备舆情监测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17 | ▲投标人须承诺完成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1000~1200家）数据采集汇聚工作，并与国家系统进行电子疾病档案的实时同步。须承诺数据采集同步时长不超过10分钟。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18 | ▲为保障数据治理服务按期高质量完成，投标人须熟悉传染病数据元情况，提供传染病主题信息数据元质量校验规则和病种的个人基本信息、及病例报告、及检验检测、及流病调查、及治疗用药、及随访管理、及体检筛查数据元质量校验规则；提供电子疾病档案传染病数据元与国家大疫情网传染病数据元的对照及转换实现说明。 |
| ▲ | 19 | ▲为满足“核心指标和国家平台集成与同步数据要求需满足国家在规定时限内的一体化同步”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省级传染病数据交换实施能力证明；为保障传染病数据治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需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0 | ▲投标人须具备进行适配改造的能力并承诺在广东省政务云上实现安全部署，提供可满足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要求并且具备良好的环境适配能力的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21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选择服务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 (15.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对标▲的参数要求提供实质性响应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实质性响应或实质性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5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自行响应是否满足为准，未响应的视为不满足。2、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人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知识产权 (16.0分) | 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传染病相关的系统软著证书，包括：1.传染病疫情监测自动采集、2.传染病全流程管理、3.病原监测、4.生物安全、5.智能预警、6.辅助决策、7.基于人工智能的症候群监测、8.基于人工智能的传染病监测、9.智能流调、10.时空数据分析、11.三维可视化、12.实验室物联网、13.大数据协同、14.应急值守管理、15.应急指挥、16.可视化展示，上述16项每提供一项相关软著证书得1分，同一项不重复得分，满分16分。 注：1.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要求所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取得方对本项目有效。2.同一类型软件具备多份证书的，只计取一次分值。同一软件包含上述多个类型系统的，可分别计分。 |
| 设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总体设计方案、应用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现场演示部分的功能、及★条款、及▲条款除外）。 1、总体设计（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简介、总体技术要求、整体及通用支撑要求”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项目建设背景、目标需求、疾控领域业务理解、传染病防控管理信息化工作理解、对服务内容中总体要求的理解和分析、现状情况（包括国家疾控业务总体现状、广东省机构情况、角色情况、业务管理情况、已有系统情况、需对接系统情况等）、整体架构设计（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功能架构、部署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系统协同架构等）、技术路线设计、数据采集流转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等方面内容。）：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设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总体设计方案、应用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现场演示部分的功能、及★条款、及▲条款除外）。 2、详细功能设计（10分） 至少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架构设计、各子系统业务设计、各子系统功能及性能设计，对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1）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2）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集成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3）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4）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5）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6）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阐述与设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7）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公共支撑底座”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包括疾控综合分析中台、AI能力中台、API网关、基础业务中台、平台基础管理、国家平台实时交互管理的详细设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8）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应急作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包括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和跨区协查信息系统详细设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0.5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9）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应急指挥”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包括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详细设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0.5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10）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完善免疫规划系统”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包括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系统、AEFI数据自动采集与主动监测预警系统的详细设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0.5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11）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其他系统建设”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包括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及数据协同与共享安全管理系统的详细设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0.5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12）针对采购需求“5.服务内容 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进行详细设计与阐述（包括舆情监测信息系统、大语言模型应用服务平台、自然语言处理、外呼系统等成品软件详细设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提供的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条款及▲条款除外），包括：用户类型和用户量分析、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系统内外部协同分析、前置软件对接分析、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等方面，需对知识图谱整理服务、知识库整理服务、AI能力中台本地化部署服务、数据资产目录运营服务、规则整理运营服务、模型优化服务、专业技术支撑服务、数据治理规划服务、数据治理实施服务、专题库建设服务、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迁移及数据库优化服务等方面进行阐述。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2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管理要求（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除外）、培训要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条款、及▲条款除外），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安全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人员控制。质量保障方案应包括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质量内容（包括质量目标、质量计划、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管理办法）。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及培训课程计划表，需要对系统管理员、医院防保科、医院临床医生、疾控监督员四种角色分别有完整详细的应用内容培训内容。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2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系统演示讲解视频及答疑 (12.0分) | 1、由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系统原型演示及讲解，需演示出实际的数据流向及数据处理过程。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系统演示共6项，总分12分。每项演示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演示内容不完全满足要求不得分，使用静态页面进行演示、或PPT演示、或录像视频演示视为无效演示，不得分。 2、投标人需逐项演示以下内容： （1）针对传染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出全省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国家前置软件数据对接、传染病数据接入情况、数据传输量统计、数据断传连续性监控全过程监管功能； 演示从国家前置软件获取的病例信息进行监测管理，包括待确认病例信息、待确诊病例信息、待排查病例信息、排查中病例信息的管理； 演示自动生成传染病简报，常用指标包括发病数、发病率、死亡数、死亡率。 （2）针对传染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融合国家前置软件采集数据、流调、随访多源数据构建EDR档案，包括对病例发现、病例诊疗、病例调查、病例随访的全过程数据进行全景展示，可按时间轴查看病例画像数据和原始数据详情，并能够根据行政区划下钻展示个案不同时间片段数据。 （3）针对传染病病原监测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不同检测机构来源（至少包括医院和疾控机构）的病原样本检测数据管理（含样本采集、转送、检测、结果上报、样本保存全流程管理）功能，并演示病原监测分析（含病原生物学特征、分类、谱系、变异）、基因数据分析、病原简报生成、统计报表生成功能。 （4）针对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监测预警一张图，含预警信息产生、接收、核实、处置全流程管理功能，覆盖省市县多级响应和联动。 （5）针对智能流调信息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根据流调场景定制呼吸道类传染病、肠道类传染病、虫媒（人畜共患病）传染病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功能，并可自动生成流调任务，支持移动端应用。 （6）针对应急指挥相关系统进行讲解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功能： 演示应急指挥一张图，在一个地图上展示应急事件分布、应急卫生事件分级分类情况、病例及死亡趋势；应急物资储备、状态提醒和调拨情况；应急队伍配置（包括机构资源、队伍资源、专家资源等）、实时调度。 |
| 商务部分 | | 企业实力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相关），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已暂停、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
| 业绩案例 (6.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建过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1、须提供业绩案例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包括案例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注明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同一项目续签或同一份合同均不重复记分。 |
| 团队实力 (6.0分) | 1.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仅限1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具体评分如下：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5）具备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共卫生相关领域软件开发类项目经验。 注1：（1）-（5）项，每满足一项得1.2分，最高得6分。同一证书只计取一次分值。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1、（1）-（4）项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5）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体现不了项目经理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业主方的证明材料。 2、提供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数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若为同一人按最高分岗位计取一次分值。 |
| 团队实力 (2.0分) | 2.投标人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具体评分如下：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5）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6）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注1：（1）-（6）项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同一证书只计取一次分值。 注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数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若为同一人按最高分岗位计取一次分值。 |
| 团队实力 (2.0分) | 3.投标人拟委派的产品负责人（仅限1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具体评分如下：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注1：（1）-（4）项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同一证书只计取一次分值。 注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数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若为同一人按最高分岗位计取一次分值。 |
| 团队实力 (2.0分) | 4.投标人拟委派的数据负责人（仅限1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具体评分如下：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注1：（1）-（4）项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同一证书只计取一次分值。 注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数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若为同一人按最高分岗位计取一次分值。 |
| 团队实力 (10.0分) | 5.投标人拟委派的驻场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数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具体评分如下：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5）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6）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评测师证书； （7）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8）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注：1、驻场团队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以上任意一种证书，得0.25分，一人多证者仅计算一次分值，不得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驻场团队人员中，上述（1）-（8）项中每项证书至少有一人具备，否则（1）-（8）项均得0分。其中第（1）项要求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子项目经理提供对应证书方可得分，（2）-（8）项为驻场团队人员（包含子项目经理，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数据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满足均可。 2、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1）人员清单列表（须含人员姓名、对应岗位、对应证书名称、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按照清单列表顺序，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自2024年4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建议附在对应人员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后。 （3）为方便评委会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同一人员的证明材料连续叠放，即叠放完A人员的资质证明及社保证明后，再叠放B人员的证明材料。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广州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根据 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总则**

（一）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定义

(1)本项目：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3)受托方/乙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6)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7)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8)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9)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0)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2)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3)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4)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运营服务进行验收。

(15)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6)系统初验：完成所有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通过测试并部署后组织的验收活动。

(17)系统终验：系统初验通过后，并且在系统试运行期间（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无重大故障后组织的验收活动。

(18)项目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9)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20)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21)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2.解释

(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4)“元”是指人民币元。

(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二）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3)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三、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乙方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本项目主要包含软件开发服务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一）软件开发服务

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包括公共支撑底座、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智慧化预警、应急作业、应急指挥、完善免疫规划系统、其他系统建设7个方面。

（1）公共支撑底座方面，新建疾控综合分析中台、AI能力中台、API网关、基础业务中台、平台基础管理、国家平台实时交互管理。

（2）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方面，新建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大数据协同监测系统、舆情监测系统；升级传染病病原监测系统、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传染病管理系统（包括升级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升级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和重大传染病管理系统（包括新建病毒性肝炎管理系统、血吸虫病中间宿主可疑孳生环境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结核专病管理系统）

（3）智慧化预警方面，升级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4）应急作业方面，升级应急值守管理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跨地区信息协查系统。

（5）应急指挥方面，新建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升级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6）完善免疫规划系统方面，升级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新建AEFI数据自动采集与主动监测系统、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系统。

（7）其他系统建设方面，新建培训考核系统、数据协同与共享安全管理系统等，升级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

2.成品软件租赁服务

主要包括采购舆情信息监测系统，租赁外呼系统、大语言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并实现成品软件的本地化部署。

3.适配改造服务

完成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系统、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广东省急性传染病防控及动态监测GIS系统、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等已建系统的适配改造服务，满足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要求。此外新建系统也需满足国家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可信等要求。

（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业务管理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知识图谱整理服务、知识库整理服务、AI能力中台本地化部署服务、数据资产目录运营服务、规则整理运营服务、模型优化服务、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2.数据处理运营服务：包括数据治理规划服务、数据治理实施服务、专题库建设服务、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迁移及数据库优化服务、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处理服务。

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1及招标文件。

**四、服务实施和验收**

（一）项目安全防护

1.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二）项目进度保障

1.乙方提交启动实施报审备案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牌计划》）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实际交付验收合格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2.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月度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周计划与日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具体工作实现。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选取提交定期报告（选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并于每月第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当月项目目标计划；

（2）当月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统计分析，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进度变更（必须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每周第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周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本周项目目标计划；

（2）本周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统计分析，包含当周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周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进度变更完成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计划报告》/《月度进度计划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并予以进行相应调整。

4.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5.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三）项目质量保障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2）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3）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3.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广东省、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4.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监理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5.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8.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9.项目存在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运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通知的 小时内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管理要求

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甲方要求的变更

(1)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2.乙方要求的变更

(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3)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3.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4.减轻损失的义务

(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六）服务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详细要求以附件2验收要求为准。

（七）其他重点实施要求

1.根据国家和省对省统筹平台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乙方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统筹平台与不少于50家医疗机构的前置软件交互的API接口开发与自测，并取得与国家级平台对接交换的接口互通测试验证。

2.为保障本项目与国家平台一体化集成的数据同步需求，乙方需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逐步开放各类系统时进行无条件对接。

3.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成品软件均为永久授权，并按甲方要求实现舆情监测信息系统的本地化部署及全省应用。

4.为保障数据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本项目中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需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

5.为保障传染病数据治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数据治理实施服务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为同一厂商产品及服务。

6.为更好地完成业务系统建设和数据归集整合，保障业务系统成熟度，降低业务系统集成风险，实现多源数据集成、一体化应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本项目中接入公共支撑底座的各业务系统产品供应商（除成品软件租赁外）总计不超过5家。

7.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系统初验。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即日起 36 个月。其中软件开发服务需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系统终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中的成品软件租赁服务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5．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6．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9．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10．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11．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2．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3．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14．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设计书和系统工程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15．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源代码。

1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17．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内控制度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1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付款方式**

采取保函与直接支付结合的分段支付方式：

首期款：首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与首期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同时，乙方还应提交经甲方认可和审核无误、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保函正本1份，保函有效期至系统初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乙方必须凭保函原件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提交乙方、甲方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首期款。

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0%。系统初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乙方盖章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系统初验报告，并开具与进度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进度款，并同时退回 乙方在首付款期间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原件。

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其中10%为后续两年运营服务费用的预付款。系统终验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乙方盖章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系统终验报告，并开具与尾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同时，乙方应同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和审核无误、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预付款保函正本2份，其中一份5%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系统终验起至运营服务满一年，另一份5%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系统终验起至运营服务满两年。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未履行完毕的，乙方须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乙方必须凭保函原件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提交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尾款。另外， 乙方履行项目服务期间，系统建设、运营和运维未出现重大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应在运营服务期到期后退回 乙方在尾款期间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原件。

**八、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①由甲方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②验收合格后，甲、乙方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1）软件著作权；（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定制软件升级服务、定制软件租赁服务一般都涉及）

（2）商标权；

（3）专利权；

（4）其他： 。

3．甲方在接受乙方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5．甲方单独享有项目服务过程中新增的完整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甲方单独享有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科学研究成果，如论文、算法、模型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科学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擅自允许第三人使用。若乙方需要发表涉及该项目成果论文以及申报科研奖项须与甲方沟通并获得同意。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制作的软件、源程序代码、项目技术文档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

6．乙方应当保证其在研发过程中及交付给甲方使用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为甲方预留的二次开发接口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十、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为限。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系统培训、定期提交数据报告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导致逾期按照本条第2款第2.1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并经甲方同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5 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 5 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2.4保密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转包，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5 %，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6乙方在承担上述2.1-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不可抗力事件

1.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且均不互相索赔。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含经省政数局批复的立项方案、双方签名盖章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

1.服务内容需求清单

2.验收要求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廉洁合同格式

5.预付款保函格式

6.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地址：

电 话：31051673/31051682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3602000309001568331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07XD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094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18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FG218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FG218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18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18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